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问询函第 1 题.....	5
问询函第 2 题.....	23
问询函第 3 题.....	42
问询函第 4 题.....	55
问询函第 5 题.....	59
问询函第 6 题.....	61
问询函第 8 题.....	74
问询函第 12 题.....	77
问询函第 13 题.....	84
问询函第 14 题.....	93
问询函第 15 题.....	103
问询函第 16 题.....	110
问询函第 22 题.....	119
问询函第 23 题.....	128
问询函第 24 题.....	129
问询函第 33 题.....	156
问询函第 43 题.....	159
问询函第 45 题.....	160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7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9）第 352-3 号

致：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 3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5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52-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就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35 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法

律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名词释义或简称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问询函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周莉、智健、张世成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宏晟光电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宏晟光电持续发展。

周莉通过深圳中惠间接控制公司 44.00%股权，智健、张世成通过卓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1.27%股权、通过鼎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67%股权，周莉、智健、张世成通过晟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71%股权，周莉、智健、张世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9.66%的股份权益，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结合上述股本变更及周莉、智健、张世成在其中持股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三人在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2）三名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3）三人最近 2 年分别在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等产生的影响；（4）周莉、智健、张世成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合作交易关系；（5）三人主要的职业经历、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6）周莉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02278，HK）、杨敏或其关联方借款或资金往来的情况；（7）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否保持稳定；（8）杨敏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是否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是否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如有，相关承诺出具情况是否

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结合上述股本变更及周莉、智健、张世成在其中持股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三人在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1.1 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1) 深圳中惠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09	深圳中惠设立	10,000.00	周莉	9,900.00	99.00
			周斌	100.00	1.00
2015.11	深圳中惠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30,000.00	周莉	29,700.00	99.00
			周斌	300.00	1.00

注：深圳中惠的两名自然人股东中，周莉与周斌系姐弟关系。

(2) 卓硕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总额(万元)	合伙人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6.01	卓硕投资设立	635.20	智健	229.40	36.12
			张世成	189.40	29.82
			罗新华	17.00	2.68
			何绍彬	17.00	2.68
			杜永建	17.00	2.68
			陈积忠	17.00	2.68
			李朝霞	6.80	1.07
			黄朋	6.80	1.07
			廖伟辉	6.80	1.07
			肖威	6.80	1.07
			何相平	6.80	1.07
			刘琳	6.80	1.07
			陈顺基	6.80	1.07
			严安全	6.80	1.07
			姚林娟	6.80	1.07
			杨东	6.80	1.07
梁宏璋	6.80	1.07			

			冀海亮	6.80	1.07
			郭征东	6.80	1.07
			邱晓娇	3.00	0.47
			郭清	3.00	0.47
			杨科智	3.00	0.47
			刘祖俊	3.00	0.47
			刘湘惠	3.00	0.47
			张粉萍	3.00	0.47
			李建杰	3.00	0.47
			王斌	3.00	0.47
			吴裕斌	3.00	0.47
			骆志财	3.00	0.47
			付志华	3.00	0.47
			何妙琴	3.00	0.47
			黄斌	3.00	0.47
			张雪莲	3.00	0.47
			雷跃	3.00	0.47
			姚建	3.00	0.47
			邹超	3.00	0.47
			李姝娅	3.00	0.47
			陈少双	3.00	0.47
			谢旭	3.00	0.47
			智健	236.20	37.19
			张世成	189.40	29.82
			罗新华	17.00	2.68
			何绍彬	17.00	2.68
			杜永建	17.00	2.68
			陈积忠	17.00	2.68
			李朝霞	6.80	1.07
			黄朋	6.80	1.07
			廖伟辉	6.80	1.07
			肖威	6.80	1.07
			何相平	6.80	1.07
			刘琳	6.80	1.07
			陈顺基	6.80	1.07
			严安全	6.80	1.07
			姚林娟	6.80	1.07
			梁宏璋	6.80	1.07
			冀海亮	6.80	1.07
			郭征东	6.80	1.07
			邱晓娇	3.00	0.47
			郭清	3.00	0.47
			杨科智	3.00	0.47
			刘祖俊	3.00	0.47
			刘湘惠	3.00	0.47
			张粉萍	3.00	0.47
			李建杰	3.00	0.47
			王斌	3.00	0.47
			吴裕斌	3.00	0.47
2017.09	合伙人杨东将其持有的卓硕投资 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健	635.20			

			骆志财	3.00	0.47
			付志华	3.00	0.47
			何妙琴	3.00	0.47
			黄斌	3.00	0.47
			张雪莲	3.00	0.47
			雷跃	3.00	0.47
			姚健	3.00	0.47
			邹超	3.00	0.47
			李姝娅	3.00	0.47
			陈少双	3.00	0.47
			谢旭	3.00	0.47
			智健	229.40	36.50
			张世成	189.40	30.14
			罗新华	17.00	2.70
			何绍彬	17.00	2.70
			杜永建	17.00	2.70
			陈积忠	17.00	2.70
			李朝霞	6.80	1.08
			黄朋	6.80	1.08
			廖伟辉	6.80	1.08
			肖威	6.80	1.08
			何相平	6.80	1.08
			刘琳	6.80	1.08
			陈顺基	6.80	1.08
			严安全	6.80	1.08
			姚林娟	6.80	1.08
			梁宏璋	6.80	1.08
			冀海亮	6.80	1.08
			郭征东	6.80	1.08
			邱晓娇	3.00	0.48
			郭清	3.00	0.48
			杨科智	3.00	0.48
			刘祖俊	3.00	0.48
			刘湘惠	3.00	0.48
			张粉萍	3.00	0.48
			李建杰	3.00	0.48
			王斌	3.00	0.48
			吴裕斌	3.00	0.48
			骆志财	3.00	0.48
			付志华	3.00	0.48
			何妙琴	3.00	0.48
			黄斌	3.00	0.48
			张雪莲	3.00	0.48
			雷跃	3.00	0.48
			姚健	3.00	0.48
			邹超	3.00	0.48
			李姝娅	3.00	0.48
			陈少双	3.00	0.48
			谢旭	3.00	0.48
2017.10	卓硕投资出资总额减少至 628.40 万元	628.40			



(3) 鼎兴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总额（万元）	合伙人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6.01	鼎兴投资设立	45.00	智健	24.00	53.33
			张世成	21.00	46.67

1.2 结合上述股本变更及周莉、智健、张世成在其中持股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三人在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1.2.1 周莉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中惠股权、晟兴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1)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中惠股权而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股权（份）的情况

周莉持有深圳中惠股权比例				
时间	2016.01 至今			
持股比例	99.00%			
深圳中惠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股权（份）的比例				
时间	2016.03-2016.05	2016.05-2017.11	2017.11-2018.06	2018.06 至今
持股比例	51.00%	50.20%	48.69%	44.00%

(2)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晟兴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周莉持有晟兴投资出资份额的比例			
时间	2017.10-2017.12	2017.12-2019.05	2019.05 至今
出资比例	50.00%	24.00%	19.00%
晟兴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			
时间	2017.11-2018.06		2018.06 至今
持股比例	3.00%		2.71%

1.2.2 智健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1)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卓硕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智健在卓硕投资的出资比例			
时间	2016.01-2017.09	2017.09-2017.10	2017.10 至今
出资比例	36.12%	37.19%	36.50%
卓硕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			
时间	2016.03-2017.11	2017.11-2018.06	2018.06 至今
持股比例	35.68%	34.61%	31.27%
卓硕投资在晟兴投资中的出资比例			
时间	2017.10-2017.12	2017.12-2019.05	2019.05 至今

出资比例	35.00%	17.00%	13.00%
<b>晟兴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b>			
时间	<b>2017.11-2018.06</b>		<b>2018.06 至今</b>
持股比例	3.00%		2.71%

(2)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鼎兴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b>智健在鼎兴投资的出资比例</b>				
时间	<b>2016.01 至今</b>			
出资比例	53.33%			
<b>鼎兴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b>				
时间	<b>2016.03-2017.11</b>	<b>2017.11-2018.06</b>	<b>2018.06 至今</b>	
持股比例	13.32%	12.92%	11.67%	
<b>鼎兴投资在晟兴投资中的出资比例</b>				
时间	<b>2017.10-2017.12</b>	<b>2017.12-2018.07</b>	<b>2018.07-2019.05</b>	<b>2019.05 至今</b>
出资比例	15.00%	8.00%	10.00%	8.00%
<b>晟兴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b>				
时间	<b>2017.11-2018.06</b>		<b>2018.06 至今</b>	
持股比例	3.00%		2.71%	

1.2.3 张世成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1)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卓硕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b>张世成在卓硕投资的出资比例</b>			
时间	<b>2016.01-2017.10</b>		<b>2017.10 至今</b>
出资比例	29.82%		30.14%
<b>卓硕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b>			
时间	<b>2016.03-2017.11</b>	<b>2017.11-2018.06</b>	<b>2018.06 至今</b>
持股比例	35.68%	34.61%	31.27%
<b>卓硕投资在晟兴投资中的出资比例</b>			
时间	<b>2017.10-2017.12</b>	<b>2017.12-2019.05</b>	<b>2019.05 至今</b>
出资比例	35.00%	17.00%	13.00%
<b>晟兴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b>			
时间	<b>2017.11-2018.06</b>		<b>2018.06 至今</b>
持股比例	3.00%		2.71%

(2)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鼎兴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的情况

<b>张世成在鼎兴投资的出资比例</b>				
时间	<b>2016.01-2019.06</b>			
出资比例	46.67%			
<b>鼎兴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b>				
时间	<b>2016.03-2017.11</b>	<b>2017.11-2018.06</b>	<b>2018.06 至今</b>	
持股比例	13.32%	12.92%	11.67%	
<b>鼎兴投资在晟兴投资中的出资比例</b>				
时间	<b>2017.10-2017.12</b>	<b>2017.12-2018.07</b>	<b>2018.07-2019.05</b>	<b>2019.05 至今</b>

出资比例	15.00%	8.00%	10.00%	8.00%
<b>晟兴投资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b>				
时间	<b>2017.11-2018.06</b>		<b>2018.06-2019.6.30</b>	
持股比例	3.00%		2.71%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莉通过深圳中惠间接控制发行人 44.00% 股份，智健、张世成通过卓硕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1.27% 股份、通过鼎兴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1.67% 股份，周莉、智健、张世成通过晟兴投资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2.71% 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66% 股份。

**2、三名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宏晟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宏晟有限/发行人均为三人共同控制，具体如下：

### **2.1 三人对宏晟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 **2.1.1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宏晟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2 股东持股情况**

#####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周莉、智健、张世成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的宏晟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股比例
1	2017.01.01-	深圳中惠	50.20%	周莉	99.20%

2	2017.11.19	卓硕投资	35.68%	智健、张世成	99.22%
3		鼎兴投资	13.32%	智健、张世成	
4	2017.11.20- 2018.02.05	深圳中惠	48.69%	周莉	
5		卓硕投资	34.61%	智健、张世成	
6		鼎兴投资	12.92%	智健、张世成	
7		晟兴投资	3.00%	周莉、智健、张世成	

基于上述，2017年1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周莉、智健、张世成控制的宏晟有限股权比例均超过90%。

###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周莉、智健、张世成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股比例
1	2018.02.06- 2018.06.19	深圳中惠	48.69%	周莉	99.22%
2		卓硕投资	34.61%	智健、张世成	
3		鼎兴投资	12.92%	智健、张世成	
4		晟兴投资	3.00%	周莉、智健、张世成	
5	2018.06.20 至今	深圳中惠	44.00%	周莉	89.66%
6		卓硕投资	31.27%	智健、张世成	
7		鼎兴投资	11.67%	智健、张世成	
8		晟兴投资	2.71%	周莉、智健、张世成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周莉、智健、张世成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90%。

### (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1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宏晟有限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了宏晟有限历次股东会并一致同意通过全部审议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应确保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和晟兴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一致同意通过全部审议事项。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宏晟有限/发行人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了宏晟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的宏晟有限/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均超过或接近90%,且前述股东在宏晟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结合宏晟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周莉、智健和张世成能够对宏晟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2 三人对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 2.2.1 董事会决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宏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对一般事项的审议程序未作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2.2.2 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宏晟有限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宏晟有限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周莉	董事	深圳中惠
2	智健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3	张世成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4	潘清寿	董事	深圳中惠
5	王慧	董事	深圳中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5日,宏晟有限董事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1	周莉	董事	深圳中惠
2	智健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3	张世成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4	周斌	董事	深圳中惠
5	贾滨	董事	深圳中惠
6	陈红苑	董事	合顺德投资
7	包定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8	邓红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董事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周莉	董事	深圳中惠
2	智健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3	张世成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4	周斌	董事	深圳中惠
5	贾滨	董事	深圳中惠
6	陈红苑	董事	合顺德投资
7	包定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8	邓红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30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1	周莉	董事	深圳中惠
2	智健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3	张世成	董事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
4	周斌	董事	深圳中惠
5	贾滨	董事	深圳中惠
6	陈红苑	董事	合顺德投资
7	包定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8	邓红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之发起人
9	姬恒领	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2.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宏晟有限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了宏晟有限历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全部审议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签署



之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及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应确认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全部审议事项。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宏晟有限/发行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控制的企业合计委派董事均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且前述董事在宏晟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结合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规则，周莉、智健和张世成能够对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监事会的实际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宏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 1 名监事，监事决议经其同意即可；《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全部审议事项。

### **2.4 三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宏晟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均规定，宏晟有限/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宏晟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周莉、智健和张世成能够对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故周莉、智健和张世成亦能对宏晟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智健和张世成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在公司担任职务并作为宏晟有限/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并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莉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智健作为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张世成作为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基于上述，周莉、智健和张世成成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均能够对宏晟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最近两年），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三人最近2年分别在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等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周莉担任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周莉作为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期间，主持宏晟有限/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并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有重要发言权。

最近两年，周莉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惠间接持有宏晟有限/发行人股权（份），周莉依据其对深圳中惠的控股地位、享有的表决权对宏晟有限/发行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周莉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相应享有对外代表宏晟有限/发行人、主持宏晟有限/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利。周莉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期间，主持制定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发展目标的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智健任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负责主持宏晟有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最近两年，智健依据其间接持有的宏晟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份）份额、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智健履行总经理的职责，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具有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定权、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同时，智健长期深耕光纤器件领域，



指导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与技术团队的建设，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关键指导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张世成任宏晟有限/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目前还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与智健一并作为发行人关键经营管理人员整体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

最近两年，张世成依据其间接持有的宏晟有限/发行人股权（份）份额、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张世成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协助智健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并监督公司各项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张世成负责参与董事会、总经理会议的决议以及决议的具体执行工作并作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同时，张世成作为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资源的拓展和维护起到关键作用。

#### **4、周莉、智健、张世成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合作交易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莉、智健、张世成三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晟兴投资的出资份额，前述三人分别或共同通过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智健、张世成二人共同持有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周莉、智健、张世成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合作交易关系。

##### **4.1 周莉、智健、张世成共同投资晟兴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莉直接持有晟兴投资出资份额，智健、张世成通过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持有晟兴投资出资份额。三人在晟兴投资中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投资情况	间接投资情况	备注
1	周莉	周莉直接持有晟兴投资19.00%出资份额	-	-
2	智健	-	智健持有卓硕投资36.50%出资份额，持有鼎兴投资53.33%出	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分别持有晟兴投

			资份额	资 13.00%、8.00%
3	张世成	-	张世成持有卓硕投资30.14%出资份额，持有鼎兴投资46.67%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 4.2 智健、张世成共同投资卓硕投资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投资情况	间接投资情况
1	智健	智健直接持有卓硕投资36.50%出资份额	-
2	张世成	张世成直接持有卓硕投资30.14%出资份额	-

#### 4.3 智健、张世成共同投资鼎兴投资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投资情况	间接投资情况
1	智健	智健直接持有鼎兴投资53.33%出资份额	-
2	张世成	张世成直接持有鼎兴投资46.67%出资份额	-

#### 4.4 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共同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投资情况	间接投资情况
1	周莉	--	周莉直接持有深圳中惠99.00%股权，深圳中惠持有发行人44.00%股份；周莉直接持有晟兴投资19%出资额，晟兴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2.71%股权。
2	智健	--	智健持有卓硕投资36.50%出资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31.27%股份；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13%出资额、鼎兴投资持有晟兴投资8%出资额，晟兴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2.71%股权；智健持有鼎兴投资53.33%出资额，鼎兴投资持有发行人11.67%股份。
3	张世成	--	张世成持有卓硕投资30.14%出资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31.27%股份；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13%出资额、鼎兴投资持有晟兴投资8%出资额，晟兴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2.71%股权；张世成持有鼎兴投资46.67%出资额，鼎兴投资持有发行人11.67%股份。

除前述共同投资外，周莉、智健、张世成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他共同投资或合作交易关系。

### 5、三人主要的职业经历、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 5.1 周莉的主要职业经历、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根据周莉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莉于2008年取得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其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00.03-2004.09	中惠（江苏）装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2004.10-2007.07	中惠工程产业集团	董事长

2015.09至今	深圳中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03至今	海蓝控股有限公司 (Hailan Holding Limited)	行政总裁
2016.03至今	宏晟有限/发行人	董事/董事长

周莉自 2000 年起从事建筑工程、房地产投资开发、产业/股权投资等相关工作，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行业范围涉及工程建设、股权投资、旅游服务、文化传播、酒店管理等领域。在积攒多年的产业/股权投资经验的背景下，周莉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遂决定入股发行人。周莉具备长期以来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位的任职经验以及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职业经历，能够把握发行人重要决策的方向。

### 5.2 智健的主要职业经历、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根据智健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健 1982 年毕业于武汉师范学院（后更名为：湖北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后取得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982.08 -1996.12	国营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子弟学校	教师
1997.01-2004.03	国营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子弟学校	副校长、校长
2004.04-2006.07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装分厂	厂长
2006.07-2009.07	奥鑫通讯	总经理
2009.07至今	奥鑫通讯	董事长、总经理
2007.07-2009.07	宏晟有限	副总经理
2009.07至今	宏晟有限/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智健自 1982 年于国营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子弟学校担任教师、校长，并自 2004 年进入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装分厂，从事激光测距、光电跟踪等光电技术类工作。2006 年加入奥鑫通讯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成立之初，智健即作为核心管理人员领导公司初创期业务的成型与发展。智健在职业初期即进入精密仪器与光电技术行业，加入宏晟有限后，长期深耕光纤器件行业，其职业经历与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 5.3 张世成的主要职业经历、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根据张世成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世成 1990 年毕业于陕西国防工业技术学院，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其主要职业

经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990.07-1999.12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办秘书、财务科长、会计师
2000.01-2001.11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处处长、财务中心副主任
2001.11-2002.10	洛阳高新三环实业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2.10至今	奥鑫通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7.08-2008.01	宏晟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8.01至今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世成自 1990 年于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核算与管理工  
作，2001 年进入洛阳高新三环实业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2 年加入奥鑫通讯担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发行人成立之初，张世成即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与内部运营各项制度的建设与管理。从职业经历与任职情况看，张世成在职业经历初期即从事财务管理类工作，并具有长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重大决策、协调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的职业经历。

#### **6、周莉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2278，HK）、杨敏或其关联方借款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周莉自 2000 年起即从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产业/股权投资等相关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根据周莉个人及深圳中惠的银行账户流水、周莉入股深圳中惠的银行回单以及深圳中惠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支付对价的银行回单，并分别取得周莉及杨敏的确认，周莉入股深圳中惠及发行人的资金为周莉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2278.HK）、杨敏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2278.HK）的招股章程披露，杨敏及周莉“报称同居俨如配偶”，根据周莉个人及深圳中惠报告期内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周莉、深圳中惠与杨敏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杨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杨敏及本人关联方与周莉及深圳中惠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周莉入股深圳中惠及宏晟光电的资金均为周莉自有资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对周莉入股深圳中惠及宏晟光电的资金不享有任何权益，该等资金全部由周莉个人享有。”

综上，周莉及深圳中惠与杨敏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周莉入股深圳中惠及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2278.HK）、杨敏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杨敏及其关联方对周莉入股深圳中惠及发行人的资金不享有任何权益，该等资金全部由周莉个人享有。

## **7、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否保持稳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周莉、智健、张世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8年2月，周莉、智健、张世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宏晟光电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宏晟光电持续发展；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照周莉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同时，根据除周莉、智健、张世成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当前亦不存在控制发行人或改变发行人控制关系的可能性。

本次发行后，按发行2,800万股计算，周莉通过深圳中惠控制发行人32.90%的股份，智健、张世成通过卓硕投资控制发行人23.39%的股份，通过鼎兴投资控制发行人8.73%的股份，周莉、智健、张世成通过晟兴投资控制公司2.03%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7.05%的股份。同时，三人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完



成后，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三人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惠提供的仲裁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惠存在一宗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仲裁机构	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深圳中惠	陈香桂、朱志清、杨德胜、王皓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一、陈香桂、朱志清和杨德胜共同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息 2,840,561.65 元、违约金 159,493.58 元（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逾期每天万分之二计算，均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其余利息和违约金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二、陈香桂、朱志清和杨德胜共同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60 万元、借款利息 1,239,517.81 元、违约金 449,877.20 元（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逾期每天万分之二计算，均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其余利息和违约金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三、王皓对第一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	尚未开庭审理。申请人已与被申请人陈香桂、朱志清、杨德胜就前述第二项仲裁请求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申请人拟申请变更仲裁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惠在前述仲裁事项中作为申请人，前述仲裁事项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责任或义务，且不涉及深圳中惠股东持有的深圳中惠股权及深圳中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纠纷不会导致深圳中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纠纷。

综上，最近两年，周莉、智健、张世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纠纷，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保持稳定。

**8、杨敏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是否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是否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如有，相关承诺出具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历次三会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杨敏出具的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杨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杨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宏晟光电设立至今，本人未在宏晟光电及其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未曾参与宏晟光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宏晟光电股权，周莉持有的深圳中惠股权、余江县晟兴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及通过深圳中惠、余江县晟兴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周莉所有，本人不享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莉、智健、张世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宏晟光电设立至今，杨敏未在宏晟光电及其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未曾参与宏晟光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杨敏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宏晟光电股权”。

综上，杨敏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问询函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张少辉于 2015 年退出公司，退出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4% 的股权，南京晟州、广州卓硕于 2016 年退出公司，退出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51%、35%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张少辉的简历，主要从业经历，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张少辉、广州卓硕、南京晟州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上述股权交易的完税情况，退出前发行人、广州卓硕、南京晟州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3）张少辉及广州卓硕、南京晟州的实际控制人在退出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等产生的影响；（4）张少辉与周莉、智健、张世成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共同投资等关系，张少辉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张少辉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5）张少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是否受过相关处罚或存在失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张少辉的简历，主要从业经历，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1.1 张少辉的简历及主要从业经历

根据张少辉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少辉的简历如下：张少辉，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其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999.11-2014.04	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5.05至今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07至今	吉林省大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5-2017.11	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1.2 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

根据张少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与张少辉的关联关系
1	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示范区电子街7号	进出口：光纤面板、倒像器及其它光学纤维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进出口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张少辉间接控制其26.61%股份。
2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高新路4370号4号厂房2、3区域	电子信息产品、液晶产品及应用软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液晶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直接持有其90%股权
3	景德镇市航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厂房内）	航空机电设备、车载电子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产品、橡胶、塑料销售；航空材料及地面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直接持有其70%股权
4	长春喜洋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36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在印刷品许可证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	张少辉直接持有其6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5	吉林省大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营口路15号	光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交通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服装、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直接持有其51%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吉林省兆龙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280号（科技城）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直接持有其5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长春市五光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6号2楼	教学仪器制造及维修（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张少辉直接持有其50%股权

8	长春联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产业开发区 23 街区 474 栋 5 门 1 楼 50 中	为客户提供航空、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咨询（不含货物运输及货款结算）	张少辉通过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 股权
9	吉林东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开运街 912 号	研制生产第二代及第三代夜视仪及相关配套产品并对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通过长春喜洋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75% 股权
10	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912 号	开发生产第二代微光夜视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通过吉林东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98.65% 股权
11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 7 号南航大厦 8 楼	航空夜视机载设备、微光夜视仪、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航空材料及地面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科研、技术协作、技术咨询和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航空夜视机载设备、微光夜视仪、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航空材料及地面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科研、技术协作、技术咨询和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张少辉通过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市中航航空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一楼 103 号房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原件、器件制造。	张少辉担任其董事
13	吉林东亚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36 号	光学零件、枪瞄镜、望远镜、成像镜头、数码相机、照相机、微光夜视仪、光学辅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定的品种除外）、光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实物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26%）（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通过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4	吉林东亚啤酒经销有限公司	长春市新民大街 17 号	啤酒（凭许可证经营）、饮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辉通过吉林省东亚夜视有限公司控制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5	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 62442 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权益申报为张少辉所拥有，张少辉在其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权。

16	太原唐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太原市南内环街 212 号院内	真空清洗炉、启动器、可控硅应用整机、低压配电柜、低压电器设备、化纤纺织行业用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低压成套设备配件的安装及电器维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张少辉通过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原唐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其 36.37% 股权，且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太原唐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权。
----	--------------	-----------------	---	---

根据已取得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等相关资料及张少辉的确认，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张少辉的确认，上述企业中，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东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航星夜视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东亚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大的行业类别上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590383XL		
住所	山西示范区电子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智		
已发行股数	30,886.00 万股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8286.HK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光纤面板、倒像器及其它光学纤维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进出口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太原长城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016.00	25.95

	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0.00	18.55
	辽宁曙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11.01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3,397.50	11.00
	太原唐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490.00	8.06
	<b>合计</b>	<b>23,033.50</b>	<b>74.57%</b>

注：根据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张少辉通过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唐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6.61% 股份。

## ②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42.80	14,831.70	11,506.80	12,373.20
净资产	-3,731.10	-3,889.30	-965.20	1,892.40
净利润	60.00	-2,923.70	-2,853.50	-3,359.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 ③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图像传输光纤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 ④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经张少辉确认，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部分重合，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主要为 A 客户、Photonis 以及 Katod 等。二者存在的重叠客户主要集中在微光夜视器件领域，主要系该领域因行业特殊性，国内外知名客户相对集中、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个客户规模大，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作为该细分领域的供应商，拥有共同客户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经张少辉确认，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

## (2) 吉林省大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省大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1010020K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营口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交通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服装、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少辉	255.00	51.00
	韩宇	122.50	24.50
	付榆林	122.50	24.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② 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78.03	12,678.06	12,597.61
净资产	-1,833.05	-1,788.02	-1,787.86
净利润	-45.03	-0.07	-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吉林东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东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868355438		
住所	长春市开运街 9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第二代及第三代夜视仪及相关配套产品并对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喜洋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5.00	75.00
	香港君晖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② 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0.37	5,887.05	4,968.02
净资产	-2,862.47	-2,862.40	-2,850.36
净利润	-0.07	-12.04	-10.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05114668L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9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顺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第二代微光夜视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东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946.00	98.65
	君晖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44.20	1.10
	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0.24
	合计	4,000.00	100.00

② 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89.56	26,364.06	26,196.97
净资产	4,116.13	4,182.15	4,287.39
净利润	-66.02	-105.24	45.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7103G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7号南航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航空夜视机载设备、微光夜视仪、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航空材料及地面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科研、技术协作、技术咨询和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航空夜视机载设备、微光夜视仪、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航空材料及地面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科研、技术协作、技术咨询和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 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因未取得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故无法列示其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 （6）深圳市中航航星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航星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WBY9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一楼1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原件、器件制造。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环海创建（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1.00	70.00
	李晓东	249.00	30.00
	合计	830.00	100.00

注：深圳市中航航星夜视技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张少辉转让的企业，张少辉曾持有其70.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少辉担任其董事。

## ② 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因未取得深圳市中航航星夜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故无法列示其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7) 吉林东亚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东亚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069259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光学零件、枪瞄镜、望远镜、成像镜头、数码相机、照相机、微光夜视仪、光学辅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定的品种除外）、光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实物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26%）（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东亚夜视有限公司	300.00	60.00
	长春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26.00
	长春中亚光学有限公司	70.00	14.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因未取得吉林东亚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故无法列示其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张少辉的确认，除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1.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张少辉的确认，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注销或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少辉控制的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部分共同客户除因正常交易存在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资源均为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开发获得，未依赖张少辉及其关联方。此外，报告期内，张少辉退出前后，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未出现大幅异常波动。

根据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公司管理层的银行流水及张少辉的确认，自张少辉退出发行人至今，张少辉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2、张少辉、广州卓硕、南京晟州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上述股权交易的完税情况，退出前发行人、广州卓硕、南京晟州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2.1 2016年3月，张少辉、广州卓硕退出公司**

#### **2.1.1 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5日，宏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晟有限股东由张少辉、广州卓硕变更为南京晟州、鼎兴投资和卓硕投资。

同日，张少辉与南京晟州、鼎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以3,48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晟州，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13.32%股权以9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兴投资；广州卓硕与卓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卓硕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35.68%股权以2,4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硕投资。

2016年3月22日，宏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1.2 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

根据张少辉、智健、张世成、深圳中惠、周莉的确认，张少辉转让所持宏晟有限51%股权的整体情况为，先由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转让给张少辉控制的南京晟州，再由南京晟州转让给深圳中惠。张少辉转让所持宏晟有限

51%股权的原因、背景为：（1）张少辉在转让当时存在多项大额诉讼，急需转让宏晟有限股权以缓解资金压力；（2）张少辉旗下相关企业与宏晟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张少辉自入股以来致力于解决前述问题但一直未彻底解决。基于前述情况，经宏晟有限管理层与张少辉协商，其愿意退出；（3）由于当时张少辉存在多项大额诉讼，直接转让宏晟有限股权可能因司法冻结而存在交割风险，经张少辉与受让方深圳中惠协商，由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转让给张少辉控制的南京晟州，再由南京晟州转让给深圳中惠。

根据张少辉、智健、张世成、鼎兴投资的确认，张少辉向鼎兴投资转让所持宏晟有限13.32%股权的原因、背景为：（1）2015年3月2日，为满足宏晟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宏晟有限运营资金，张少辉即与智健、张世成、广州卓硕达成协议，由张少辉一方于2015年1月先单方投资1,000万元，其持有宏晟有限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64.32%，即增加13.32%。各方同时约定未来三年内，广州卓硕或智健、张世成（或其投资的公司）有权受让增资后张少辉新增持有的宏晟光电13.32%股权，使张少辉与管理层之间的持股比例仍维持在51%和49%；（2）为履行前述协议的约定，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13.32%股权转让给智健、张世成控制的持股平台鼎兴投资。

根据智健、张世成、卓硕投资的确认，广州卓硕向卓硕投资转让所持宏晟有限35.68%的原因、背景为：广州卓硕为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为将持股平台的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因此新设卓硕投资承接广州卓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广州卓硕股东与卓硕投资的合伙人相同。

### 2.1.3 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张少辉、智健、张世成、鼎兴投资的确认及相关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以3,48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晟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晟州尚未向张少辉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少辉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直接持有南京晟州99.00%股权，为南京晟州的实际控制人。张少辉已承诺不再要求南京晟州或南京晟州当时股东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或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2016年3月，广州卓硕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35.68%股权以2,4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硕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硕投资还剩余1,784.39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广州卓硕股东与卓硕投资合伙人相同，广州卓硕已于2016年9月注销。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广州卓硕的在册股东已出具确认，确认卓硕投资已取得广州卓硕所转让宏晟有限35.68%股权的所有权，卓硕投资无需支付剩余未支付的1,784.39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卓硕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2016年3月，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13.32%股权转让给鼎兴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兴投资已向张少辉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 2.1.4 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张少辉已就其将所持宏晟有限51%股权转让给南京晟州、将所持宏晟有限13.32%股权转让给鼎兴投资的转让所得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根据广州卓硕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鹰潭市余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卓硕自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存续期间（广州卓硕于2016年9月注销），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欠税记录。

#### 2.1.5 张少辉及广州卓硕退出前发行人、广州卓硕、南京晟州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2.1.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少辉及广州卓硕退出

公司前，宏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少辉	899.18	899.18	64.32
2	广州卓硕	498.82	498.82	35.68
合计		<b>1,398.00</b>	<b>1,398.00</b>	<b>100.00</b>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少辉及广州卓硕退出公司前，张少辉持有宏晟有限64.32%股权，为宏晟有限实际控制人。

#### 2.1.5.2 广州卓硕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州卓硕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卓硕退出公司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健	274.20	40.32
2	张世成	189.40	27.85
3	罗新华	17.00	2.50
4	何绍彬	17.00	2.50
5	杜永建	17.00	2.50
6	陈积忠	17.00	2.50
7	李朝霞	6.80	1.00
8	黄朋	6.80	1.00
9	廖伟辉	6.80	1.00
10	肖威	6.80	1.00
11	何相平	6.80	1.00
12	刘琳	6.80	1.00
13	陈顺基	6.80	1.00
14	姚林娟	6.80	1.00
15	杨东	6.80	1.00
16	梁宏璋	6.80	1.00
17	严安全	6.80	1.00
18	冀海亮	6.80	1.00
19	郭征东	6.80	1.00
20	邱晓娇	3.00	0.44
21	郭清	3.00	0.44
22	杨科智	3.00	0.44
23	刘祖俊	3.00	0.44
24	刘湘惠	3.00	0.44
25	张粉萍	3.00	0.44
26	李建杰	3.00	0.44
27	王斌	3.00	0.44
28	吴裕斌	3.00	0.44
29	骆志财	3.00	0.44
30	付志华	3.00	0.44

31	何妙琴	3.00	0.44
32	黄斌	3.00	0.44
33	张雪莲	3.00	0.44
34	雷跃	3.00	0.44
35	姚建	3.00	0.44
36	邹超	3.00	0.44
37	李姝娅	3.00	0.441
38	陈少双	3.00	0.44
39	谢旭	3.00	0.44
<b>合计</b>		<b>680.00</b>	<b>100.00</b>

广州卓硕退出公司前，智健、张世成合计持有广州卓硕68.17%股权，为广州卓硕的实际控制人。

### 2.1.5.3 南京晟州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张少辉及广州卓硕退出公司前，南京晟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辉	495.00	99.00
2	广州卓硕	5.00	1.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张少辉及广州卓硕退出公司前，张少辉持有南京晟州99%股权，为南京晟州实际控制人。

## 2.2 2016年3月，南京晟州退出公司

### 2.2.1 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2日，宏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晟有限股东由南京晟州、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变更为深圳中惠、卓硕投资和鼎兴投资。

同日，南京晟州与深圳中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以17,5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惠。

2016年3月25日，宏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2 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

根据张少辉、智健、张世成、深圳中惠及周莉的确认，张少辉当时退出宏晟有限整体情况为，张少辉先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转让给南京晟州，再由

南京晟州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深圳中惠。南京晟州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2.1 2016年3月，张少辉、广州卓硕退出公司”之“2.1.2 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部分所述。

### 2.2.3 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深圳中惠、张少辉的确认，深圳中惠已向南京晟州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7,595.00万元。

### 2.2.4 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国、地税))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南京晟州注销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南京晟州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南京晟州于2017年10月被准予核准税务注销），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2.2.5 南京晟州退出前发行人、南京晟州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2.2.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南京晟州退出公司前，宏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晟州	712.98	712.98	51.00
2	卓硕投资	498.82	498.82	35.68
3	鼎兴投资	186.20	186.20	13.32
合计		<b>1,398.00</b>	<b>1,398.00</b>	<b>100.00</b>

南京晟州退出公司前，张少辉通过南京晟州控制宏晟有限51%股权，为宏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 2.2.5.2 南京晟州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南京晟州退出公司前，南京晟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少辉	495.00	99.00
2	广州卓硕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南京晟州退出公司前，张少辉持有南京晟州99%股权，为南京晟州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张少辉、广州卓硕、南京晟州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或取得转让方或其股东关于无需支付的确认，上述股权交易已完税，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张少辉及广州卓硕、南京晟州的实际控制人在退出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等产生的影响**

#### **3.1 张少辉、南京晟州的实际控制人在退出前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根据南京晟州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张少辉、智健、张世成的确认，南京晟州退出宏晟有限前，张少辉持有南京晟州 99% 股权，为南京晟州的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宏晟光电股权前，张少辉本人已在光纤器件行业经营多年，基于对光纤电子器件行业的了解，其看好宏晟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2011 年 1 月，张少辉从发行人原股东南方工业处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 100% 股权。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张少辉选择保留宏晟有限以智健、张世成为核心的原有管理团队，不过多介入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

张少辉持有公司控股权及通过南京晟州持有公司控股权期间，其作为发行人董事，主要通过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由智健与张世成负责。

发行人的客户与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客户有所重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产品涉及光纤器件领域的多个细分市场，向重叠部分客户所销售产品属于光纤传像细分领域，该领域因行业特殊性，国内外知名客户相对集中、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个客户规模较大，发行人与张少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作为该细分领域的供应商，拥有共同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及张少辉的确认，发行人客户资源均为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开发获得，并未依

赖张少辉及其关联方。

综上，张少辉退出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决策具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市场定位、战略发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少辉退出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稳定，张少辉的退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核心技术形成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2 广州卓硕的实际控制人在退出前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根据广州卓硕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卓硕退出宏晟有限前，智健、张世成合计持有其 68.17% 股权，广州卓硕退出宏晟有限前，智健和张世成成为广州卓硕的实际控制人。

智健、张世成成为广州卓硕的原实际控制人，该二人作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核心管理层，负责参与制定并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对发行人的市场定位、战略发展、核心技术具有重要影响。

### 4、张少辉与周莉、智健、张世成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共同投资等关系，张少辉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张少辉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张少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曾共同投资发行人外，张少辉与智健、张世成曾存在 3 项其他共同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三人曾共同投资广州卓硕，广州卓硕为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2011 年 3 月广州卓硕设立时，张少辉持有广州卓硕 15% 的股权，智健持有广州卓硕 33.24% 的股权，张世成持有广州卓硕 27.35% 的股权。2014 年 4 月，张少辉将其持有广州卓硕 14% 的股权转让给智健。2015 年 12 月，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广州卓硕 1% 的股权转让给智健、张世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少辉不再为广州卓硕股东。

三人曾共同投资南京晟州，南京晟州为张少辉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过



渡平台。2016年3月，张少辉与广州卓硕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晟州，张少辉持有南京晟州99%股权，广州卓硕持有南京晟州1%股权。2017年12月，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核准南京晟州的注销登记。广州卓硕为智健、张世成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张少辉持有南京晟州股权期间，智健、张世成通过广州卓硕与张少辉之间形成共同投资关系。三人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晟州的原因为，《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经各方协商由广州卓硕与张少辉共同设立南京晟州。

张少辉、张世成曾共同投资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张世成受让张少辉持有的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少辉的个人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少辉持有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50%股权，张世成持有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0%股权。2012年7月，张世成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0%股权转让给张少辉，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变更为张少辉的个人独资企业，张世成不再为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张世成短暂持有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股权的原因为，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宏晟有限为张少辉的个人独资企业，《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经张少辉与张世成协商由张世成短暂持有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0%股权。2012年7月，张世成不再为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张少辉、周莉、智健、张世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上述曾经存在的共同投资关系及共同投资发行人外，张少辉与周莉、智健、张世成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共同投资等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少辉退出发行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 **5、张少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是否受过相关处罚或存在失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张少辉在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张少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系统等网站，张少辉在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及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张少辉已于 2016 年 3 月退出公司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张少辉在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及失信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 问询函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存在 3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且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38 条的规定，简要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及股东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4）实物出资的来源、是否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瑕疵的情形；（5）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已经过当时全部有权机关的同意或备案，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处置，如有，相关转让程序及审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资转让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兵器集团资本运营部是否有权出具历史沿革问题认定意见；（6）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条款；（7）发行人设立至今是否存在重组事项，如是，是否履行相关军工事项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违反《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38 条的规定，简要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部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价格（元/一元注册资本（股））	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1 年 1 月，南方工业将所持宏晟有限 100% 股权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以 1,3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辉	1.32	为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相关精神，进一步优化宏晟有限资本结构，促进产业与资本融合，宏晟有限实施国有股权退出改制。	以经评估备案的国有产权评估值为基础	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
2	2011 年 4 月，张少辉将所持宏晟有限 49% 股权以 656.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卓硕	1.32	广州卓硕系宏晟有限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为留住宏晟有限原有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保证公司经营和管理的稳定。	参考张少辉前次获得宏晟光电股权的价格并经与持股平台员工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转让时张少辉持有广州卓硕 15% 股权
3	2015 年 1 月，宏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加至 1,398 万元，由张少辉以 1,000 万元认购	2.63	满足宏晟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宏晟有限运营资金。	参考宏晟有限盈利状况和财务表现，由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	已缴付完毕	--
4	2016 年 3 月，张少辉将所持宏晟有限 51% 股权以 3,48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晟州	4.89	本次转让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2 题”之“2.1.2 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部分所述	参考宏晟有限截至 2015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未支付	转让时，张少辉持有南京晟州 99%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张少	4.89	本次转让背景详见本补充	参考宏晟有限截至	已支付	不存在

	辉将所持宏晟有限13.32%股权以9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兴投资		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2题”之“2.1.2 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部分所述	2015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完毕	
	2016年3月,广州卓硕将所持宏晟有限35.68%股权以2,4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硕投资	4.89	广州卓硕为宏晟有限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考虑变更持股平台组织类型,将持股平台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	参考宏晟有限截至2015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656.11万元	广州卓硕股东与卓硕投资合伙人相同
5	2016年3月,南京晟州将所持宏晟有限51%股权以17,5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惠	24.68	本次转让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2题”之“2.1.2 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部分所述	参考宏晟有限盈利状况和财务表现,以PE估值确定转让价格	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
6	2016年5月,深圳中惠将所持宏晟有限0.8%股权以298.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顺德投资	26.74	合顺德投资对宏晟有限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经与深圳中惠协商,受让其持有的宏晟有限部分股权。	参考宏晟有限盈利状况、财务表现及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
7	2017年5月,合顺德投资将所持宏晟有限0.3%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秋艳	28.64	黄秋艳对宏晟有限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合顺德作为财务投资人希望获取合理收益后实现部分退出,经与合顺德投资协商,受让其持有的宏晟有限部分股权。	参考宏晟有限盈利状况、财务表现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
8	2017年11月,宏晟有限注册资本由1,398万元增至1,441.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晟兴投资以1,260万元认购	29.14	晟兴投资为宏晟有限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出于员工股权激励目的。	参考宏晟有限盈利状况和财务表现,经宏晟有限股东与持股平台员工协商一致确定,并确认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已缴付完毕	--
9	2018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和华海投资以10.680万元认购	13.35 <sup>注</sup>	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和华海投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发行人需资金竞拍厂房土地用于发展,经协商一致达成增资事宜。	参考发行人盈利状况、财务表现,经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确定,以PE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已缴付完毕	--

注: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完成股份制改制,股本的增加导致每股价格较前次增资的价格有所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受让方未足额支付转让款项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2题”之“2.1 2016年3月,张少辉、广州卓硕退出公司”之“2.1.3 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部分

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未足额支付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备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部分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的情况已经转让方或其股东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及股东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及股东履行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11年1月，南方工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给张少辉	南方工业	纳入当年度汇算清缴
2		2011年4月，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49%股权转让给广州卓硕	-	张少辉以前次取得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3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转让给南京晟州	张少辉	根据张少辉提供的完税凭证，其已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义务。
		2016年3月，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13.32%股权转让给鼎兴投资	张少辉	根据张少辉提供的完税凭证，其已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义务。
		2016年3月，广州卓硕将所持宏晟有限35.68%股权转让给卓硕投资	广州卓硕	纳入当年度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鹰潭市余江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广州卓硕于2016年9月6日被核准工商注销登记），广州卓硕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欠税记录。
4		2016年3月，南京晟州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转让给深圳中惠	南京晟州	纳入当年度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南京晟州设立至2017年10月（南京晟州于2017年10月30日被核



				准税务注销登记), 南京晟州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		2016年5月, 深圳中惠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 0.8%股权转让给合顺德投资	深圳中惠	纳入当年度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证明, 确认深圳中惠 2016年度不存在欠缴税费。
6		2017年5月, 合顺德投资转让宏晟有限 0.3%股权给黄秋艳	合顺德投资	纳入当年度汇算清缴。
7	整体变更	2018年2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黄秋艳、卓硕投资、鼎兴投资以及晟兴投资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	已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据此,发行人法人股东在发行人2018年2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中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及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4、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

兵装集团已就发行人国有股权退出出具意见,确认“2010年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时,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必要程序,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国有股权退出改制程序合法有效。”基于兵装集团的确认以及宏晟有限国有股权退出时履行的相应批准、内部决议、审计、评估、挂牌、备案、国有产权注销等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宏晟有限国有股权退出改制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原股东张少辉等,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或虽未支付完毕但已取得转让方或其股东出具的关于无需支付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已由验资机构对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5、实物出资的来源、是否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瑕疵的情形**

根据宏晟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验收清单、兵装集团批复、兵装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宏晟光电有关历史沿革问题进行认定的意见函》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宏晟有限设立时南方工业的 18 万元实物出资为南方工业自有设备和原材料,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和原材料已于 2007 年 7 月经宏晟有限验收并投入使用。

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和原材料的价值已经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业评资字[2007]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并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联信核报字[2018]0802 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业评资字[2007]第 043 号)的复核报告》予以评估复核。2007 年 5 月 16 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流溪验字[2007]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宏晟有限已收到股东南方工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1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实

物出资 18 万元。2019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7-51 号”《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前述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此外，兵装集团已出具《关于对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问题进行认定的意见函》，确认宏晟有限设立时，南方工业对其 18 万元实物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为股东自有设备和原材料，已投入宏晟有限使用，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履行了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的情形。

**6、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已经过当时全部有权机关的同意或备案，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处置，如有，相关转让程序及审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资转让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兵器集团资本运营部是否有权出具历史沿革问题认定意见**

#### **6.1 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已经过当时全部有权机关的同意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情况如下：

##### **（1）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2010年4月10日，宏晟有限制定《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实施方案》”）和《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

2010年5月18日，宏晟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原则同意《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 **（2）改制申请的批复**

2010年5月26日，兵装集团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业务经营的批复》（兵装资[2010]336号），原则同意南方工业退出宏晟有限（100%股权）相关业务经营，并要求以评估备案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

2010年6月24日，南方工业出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复》（南资[2010]48号），同意宏晟有限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原则同意《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0年6月26日，宏晟有限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 （4）审计、评估及备案和法律意见

2010年6月4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陕德诚审字（2010）067号），审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宏晟有限的净资产为14,654,216.63元。

2010年6月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3009号），以201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南方工业所持有的宏晟有限100%股权的价值为13,387,100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南方工业申报备案，并经兵装集团同意转报备案后，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兵资备2010018。

2010年7月2日，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转让方南方工业和转让标的企业宏晟有限均具有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审计、评估等手续齐备，具备了国家规定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条件。

2010年12月20日，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实施细则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南方工业提请审查的《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实施细则》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的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5) 公开挂牌转让

2010年8月17日，南方工业持有的宏晟有限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编号为G310BJ1003815，挂牌价格为1,339万元。

2010年10月13日，南方工业与张少辉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方工业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张少辉，转让价格为1,339万元。

2010年11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编号：T30000297），确认本次宏晟有限100%股权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 (6) 特殊事项审查

2010年11月16日，广东省科工办向宏晟光电改制出具粤科工办函[2010]27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的意见》。

#### (7) 国有产权注销及工商变更

2010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登记机关）、兵装集团资本运营部（企业集团或管理部门）在《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中审定注销宏晟有限100%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

2011年1月12日，宏晟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改制退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兵装集团已出具《关于对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问题进行认定的意见函》，确认“2010年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时，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必要程序，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国有股权退出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晟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已经过当时有权机关的同意或备案，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

### 6.2 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处置，如有，相关转

让程序及审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资转让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改制实施方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晟有限资产和业务仍由其持有和承接，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不涉及宏晟有限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改制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有限国有股权改制退出时涉及员工安置及受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涉及的人员安置审批程序情况如下：2010年5月18日，宏晟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原则同意《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2010年6月24日，南方工业出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复》（南资[2010]48号），同意宏晟有限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原则同意《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2010年6月26日，宏晟有限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晟有限国有股权改制退出时的人员安置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改制规定。

#### (2) 受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宏晟有限受让南方工业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转让程序及审批如下：

2010年3月22日，南方工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拟同意将位于从化市江埔街河东北路93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宏晟有限。

2010年6月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3008号），经评估，截止2010年3月31日，从化市江埔街河东北路93号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616.13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南方工业申报备案，并经兵装集团同意转报备案后，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兵资备2010019”。

2010年7月5日，宏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晟有限通过转让的方式受让南方工业持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10年9月14日，兵装集团作出《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的批复》（兵装资[2010]563号），原则同意南方工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宏晟有限，并以评估备案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

2010年12月9日，南方工业与宏晟光电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南方工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1,6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晟有限。宏晟有限已向南方工业支付完毕相关购买款项。

2011年3月3日，从化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宏晟有限核发新的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1001543号。

基于上述，宏晟有限国有股权改制退出时，宏晟有限受让南方工业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转让程序及审批，符合当时有效的国资转让规定，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宏晟有限国有股权退出时不涉及宏晟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及受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国资转让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6.3 兵器集团资本运营部是否有权出具历史沿革问题认定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兵装集团就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问题进行认定的意见函》,确认“一、2007年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其18万元实物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行为真实有效,本集团对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数量及比例认定无异议。二、2010年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时,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必要程序,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国有股权退出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兵装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有权对宏晟有限历史沿革出具认定意见。

#### **7、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对赌条款。

#### **8、发行人设立至今是否存在重组事项,如是,是否履行相关军工事项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违反《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组事项如下:

1、2011年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退出改制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重组审批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3题”之“6.1 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已经过当时全部有权机关的同意或备案”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张少辉。

就上述股权转让(国有股权退出改制)事项,广东省科工办于2010年11月16

日对宏晟光电改制出具了出具粤科工办函[2010]27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改制的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退出改制履行了相关特殊事项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2016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所涉重组审批事项

2016年3月22日，宏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晟有限股东由南京晟州、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变更为深圳中惠、卓硕投资和鼎兴投资。同日，南京晟州与深圳中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51%股权以17,5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惠。2016年3月25日，宏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特殊事项审批手续，并换领了新的特殊资质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2018年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重组审批事项

2017年11月27日，宏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成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由宏晟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2018年2月6日，宏晟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月5日，国防科工局出具科工计[2018]28号文，原则同意宏晟有限改制并上市，意见有效期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制改制履行了相关特殊事项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密部门相关人员、广东省科工办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组事项已履行相关特殊事项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人数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退出的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形成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的影响；（2）结合上述情况及各变化时点的前后人员名单变化比例，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更，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问答》）第6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退出的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形成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的影响

##### 1.1 报告期内退出的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董事为张少辉、王飞、蔡正、和玲仙、潘清寿、王慧、赵国庆，退出的监事为罗新华、唐建平，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少辉	董事	2011.01-2016.03
2	王飞	董事	2016.03-2016.03
3	蔡正	董事	2011.01-2016.03
4	和玲仙	董事	2011.01-2016.03
5	潘清寿	董事	2016.03-2018.01
6	王慧	董事	2016.03-2018.01
7	赵国庆	独立董事	2018.01-2018.10
8	罗新华	监事	2011.01-2018.01
9	唐建平	监事	2018.01-2018.10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新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还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目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处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 1.2 对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形成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深圳中惠、周莉、张少辉及其他退出董事、监事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董事、监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形成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的影响如下：

(1) 张少辉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依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发行人重要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的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市场定位、战略发展主要依赖于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依赖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少辉退出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张少辉的退出对发行人的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形成、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蔡正、和玲仙为张少辉委派的董事，并随张少辉退出而辞任董事职务，王飞、潘清寿、王慧为深圳中惠委派的董事，深圳中惠根据实际情况对委派的董事进行调整，在原委派董事王飞、潘清寿、王慧离任后，又委派了新的董事；唐建平为深圳中惠委派的监事，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赵国庆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退出董事、监事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对发行人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形成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亦不具有重大影响。

(3) 在宏晟有限阶段，罗新华担任发行人监事、副总工程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罗新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担任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至今。罗新华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对发行人客户资源和发行人重要决策不具有重大

影响，对发行人市场定位、战略发展不具有重大影响，其基于副总工程师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2、结合上述情况及各变化时点的前后人员名单变化比例，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更，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问答》）第6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任职期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董事变动	2017.01-2018.01	周莉、智健、张世成、潘清寿、王慧	-	-	-
	2018.01-2018.10	周莉、智健、张世成、周斌、贾滨、陈红苑、包定华、邓红辉、赵国庆	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陈红苑，新增3名独立董事包定华、邓红辉、赵国庆。同时，原股东深圳中惠将2名原委派董事潘清寿、王慧更换为周斌、贾滨。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人数，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加至9人，增加1名非独立董事，增加3名独立董事。同时，原股东更换委派董事。	否
	2018.10至今	周莉、智健、张世成、周斌、贾滨、陈红苑、包定华、邓红辉、姬恒领	独立董事由赵国庆更换为姬恒领。	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否
监事变动	2017.01-2018.01	罗新华	-	-	-
	2018.01-2018.01	罗新华、邱晓娇	新增职工代表监事邱晓娇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层内部调整，新增职工代表监事1名。	否
	2018.01-2018.10	邱晓娇、唐建平、严安全	罗新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新增股东代表监事唐建平、严安全。	罗新华因被聘为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同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层内部调整，新增2名股东代表监	否



				事，与邱晓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10至今	邱晓娇、邹超、严安全	唐建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邹超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原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	2017.01-2018.01	智健、张世成	-	-	-
	2018.01至今	智健、张世成、何绍彬、杜永建、罗新华	新增何绍彬、杜永建为副总经理，新增罗新华为总工程师。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管理层，新增副总经理2名、新增总工程师1名	否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的相关要求为：“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内，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人数合计12人，其中：发行人董事更换3人，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股东更换2名委派董事及1名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增加董事4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人数，增加1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扣除新增董事4人的影响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变动董事人数占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人数的比例为30%，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内，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5人，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3人，前述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充实管理层，且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扣除新增高级管理



人员 3 人的影响外，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0 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第 6 条的规定。

### 问询函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8 名机构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并说明计算方式；（2）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有，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并说明计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汉虎纳兰德和汉虎壹号系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卓硕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遵循“闭环原则”，亦无需穿透计算。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此外，深圳中惠穿透计算时已包含周莉，鼎兴投资穿透计算时已包含智健和张世成，在穿透核算晟兴投资人数时不再累计计算；晟兴投资合伙人卓硕投资因遵循“闭环原则”不穿透计算人数，按 1 人计算。基于前述穿透计算原则，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1	深圳中惠	是	2
2	卓硕投资	否	1
3	鼎兴投资	是	2

4	汉虎纳兰德	否	1
5	晟兴投资	是	12（不含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卓硕投资）
6	汉虎壹号	否	1
7	合顺德投资	是	2
8	华海投资	是	2
9	黄秋艳	否	1
合计			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总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 2、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有，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汉虎纳兰德和汉虎壹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2 家企业的管理人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 2 家企业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汉虎纳兰德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575；汉虎纳兰德的管理人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98。

汉虎壹号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3956；汉虎壹号的管理人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9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问询函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是，担任的具体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穿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4）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5）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6）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认购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7）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机制，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8）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增减情况，相关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会计处理及纳税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闭环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如果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闭环原则”具体

要求包括：（1）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2）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卓硕投资

卓硕投资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其已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卓硕投资《合伙协议》第 3.1.3 条约定，“合伙人需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员工，若合伙人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的，则其丧失合伙人资格”；第 8.3.1 条约定，“如标的公司尚未上市的，合伙人不得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标的股权”；第 8.3.2 条约定，“如标的公司已上市，合伙企业需要处置标的股权的，每年出售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额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硕投资遵循了“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 （2）鼎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兴投资《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份额转让时受让方只能为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兴投资未遵循“闭环原则”，不能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 （3）晟兴投资

晟兴投资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其已就减持事项出

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晟兴投资《合伙协议》第 3.1.3 条约定，“合伙人需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员工，若合伙人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的，则其丧失合伙人资格”；第 8.3.1 条约定，“如标的公司尚未上市的，合伙人不得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标的股权”；第 8.3.2 条约定，“如标的公司已上市，合伙企业需要处置标的股权的，每年出售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额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晟兴投资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合伙人转让，但因晟兴投资合伙人卓硕投资、鼎兴投资为机构合伙人而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合伙人周莉亦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故晟兴投资未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卓硕投资遵循“闭环原则”，其余 2 个持股平台晟兴投资和鼎兴投资未遵循“闭环原则”。

## 2、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 （1）卓硕投资人员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智健	普通合伙人	229.40	36.5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奥鑫通讯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世成	普通合伙人	189.40	30.1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奥鑫通讯董事、财务负责人
3	罗新华	普通合伙人	17.00	2.70	发行人总工程师、奥鑫通讯监事
4	何绍彬	普通合伙人	17.00	2.70	发行人副总经理，奥鑫通讯

					董事、副总经理
5	杜永建	普通合伙人	17.00	2.70	发行人副总经理，奥鑫通讯董事、副总经理
6	陈积忠	普通合伙人	17.00	2.70	奥鑫通讯副总工程师
7	何相平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
8	黄朋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
9	李朝霞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部长
10	廖伟辉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部长
11	冀海亮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部长
12	肖威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发行人审计部副部长
13	严安全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发行人监事、奥鑫通讯技术中心主任
14	郭征东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副主任
15	刘琳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奥鑫通讯市场部经理
16	陈顺基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奥鑫通讯销售部经理
17	梁宏璋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奥鑫通讯生产部经理
18	姚林娟	普通合伙人	6.80	1.08	奥鑫通讯品质管理部经理
19	邱晓娇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监事、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	邹超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监事、奥鑫通讯市场部副经理
21	何妙琴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财务部副经理
22	郭清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23	刘湘惠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4	张粉萍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员工
25	李建杰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6	王斌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7	吴裕斌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28	骆志财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9	付志华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0	杨科智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行政部员工
31	刘祖俊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员工
32	黄斌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员工
33	张雪莲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员工
34	雷跃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生产部员工
35	姚建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生产部员工
36	李姝娅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采购部员工
37	陈少双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财务部员工
38	谢旭	普通合伙人	3.00	0.48	奥鑫通讯行政部员工

(2) 鼎兴投资的人员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智健	普通合伙人	24.00	53.3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奥鑫通讯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世成	普通合伙人	21.00	46.6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奥鑫通讯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	--------------------------

### (3) 晟兴投资的人员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 任职情况
1	周莉	普通合伙人	243.20	19.00	发行人董事长
2	卓硕投资	普通合伙人	166.40	13.00	-
3	鼎兴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2.40	8.00	-
4	芦勇	有限合伙人	140.80	11.00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研发 经理
5	邓振鹏	有限合伙人	115.20	9.00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6	邹超	有限合伙人	76.80	6.00	发行人监事、奥鑫通讯 市场部副经理
7	蔡昀志	有限合伙人	64.00	5.0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8	周建荣	有限合伙人	64.00	5.00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9	梁永照	有限合伙人	64.00	5.00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员工
10	李冰茹	有限合伙人	64.00	5.00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员工
11	朱宗高	有限合伙人	64.00	5.00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员工
12	罗竣文	有限合伙人	38.40	3.00	奥鑫通讯生产部员工
13	吴逸文	有限合伙人	38.40	3.0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4	刘展武	有限合伙人	25.60	2.00	奥鑫通讯技术中心员工
15	童拓	有限合伙人	12.80	1.00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员工

###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 3.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和晟兴投资承诺

##### 3.1.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

长 6 个月。

(3)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 本单位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3.1.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若监管机构对于减持比例及上限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 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智健及其配偶郭清、实际控制人张世成及其配偶李朝

## 霞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3.3 发行人监事邱晓娇、邹超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3.4 发行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罗新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3.5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严安全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3.6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何绍彬、杜永建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3.7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何相平、黄朋、陈积忠、郭征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持股平台及相应员工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相应减持承诺。

##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 **4.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6日，卓硕投资和鼎兴投资当时的各自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卓硕投资和鼎兴投资《合伙协议》，后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分别委托指定的工作人员完成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5日，宏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晟有限股东



由张少辉、广州卓硕变更为南京晟州、鼎兴投资和卓硕投资。同日，张少辉与南京晟州、鼎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少辉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 51% 股权以 3,48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晟州，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 13.32% 股权以 91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兴投资；广州卓硕与卓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卓硕将其持有的宏晟有限 35.68% 股权以 2,44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硕投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晟兴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晟兴投资《合伙协议》，后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委托指定的工作人员完成了晟兴投资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宏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晟有限注册资本由 1,398.00 万元增加至 1,441.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24 万元由新股东晟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应缴纳的投资款为 1,260.00 万元，其中 43.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1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4.2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各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

协议的约定分别在各持股平台中享有权益，承担相应义务，各合伙人分别向其所在的持股平台出资并通过各持股平台受让宏晟有限股权或向宏晟有限增资不存在任何的保底安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4.4 员工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各持股平台员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各员工入股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4.5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4.5.1 卓硕投资和晟兴投资相关机制的建立

根据卓硕投资及晟兴投资的《合伙协议》，卓硕投资和晟兴投资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1) 合伙人申请入伙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与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入伙登记手续。

(2) 因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岗位调整后，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化及发生极为特殊的情况及事由时可以申请权益转让；转让合伙企业份额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只能向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转让，若转让方与其他合伙人不能达成协议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由合伙企业回购注销。

(3) 在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视为退伙情形应当退伙。前述视为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违反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等给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合伙人主动离职等。

(4) 合伙人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拘留、逮捕超过 3 个月不能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岗位上履职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强制除名。

(5) 若发行人尚未上市，合伙人不得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处置发行人股权，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有必要处置；若发行人已上市，合伙企业需要处置发行人股权的，每年出售的所持发行人公司股权数额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此外，卓硕投资和晟兴投资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或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当然退伙，发生前述退伙情形的，由合伙人或其继承人与合伙企业签署书面退伙协议，所持财产份额由合伙企业回购并注销；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主动离职的，视为退伙，发生前述退伙情形的，合伙人应当与合伙企业签署书面退伙协议，所持财产份额由合伙企业回购并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卓硕投资和晟兴投资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4.5.2 鼎兴投资相关机制的建立

根据鼎兴投资的《合伙协议》，鼎兴投资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1) 合伙人申请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合伙人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伙、除名情形当然退伙。

鼎兴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当然退伙，且其继承人不得加入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兴投资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

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4.6 备案情况

根据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和晟兴投资的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和晟兴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资金来源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登记。

#### 问询函第 8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由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2019年1-6月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元）	2018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元）	目前在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	周莉	董事长	90,000.00	150,000.00	在关联企业海蓝控股有限公司（Hailan Holding Limited）领薪
2	智健	董事、总经理	375,877.00	1,595,953.00	无
3	张世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374,800.00	1,439,778.00	无
4	周斌	董事	-	-	在关联企业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5	贾滨	董事	-	-	在关联企业海蓝控股有限公司（Hailan Holding Limited）下属企业领薪
6	陈红苑	董事	-	-	在关联企业合顺德投资领薪
7	包定华	独立董事	5,000.00	10,000.00	无
8	邓红辉	独立董事	5,000.00	10,000.00	无
9	姬恒领	独立董事	5,000.00	5,000.00	无
10	邱晓娇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81,110.00	142,409.67	无
11	严安全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81,443.00	252,739.85	无
12	邹超	监事	190,003.00	37,262.44	无
13	何绍彬	副总经理	344,310.00	532,543.83	无
14	杜永建	副总经理	338,158.00	530,393.49	无
15	罗新华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49,902.00	407,503.00	无
16	陈积忠	核心技术人员	182,931.00	321,825.27	无
17	黄朋	核心技术人员	146,145.00	220,241.00	无
18	何相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0,746.00	207,826.00	无
19	郭征东	核心技术人员	167,845.00	226,730.19	无

注：姬恒领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晓娇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邹超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的人员为周莉、周斌、贾滨、陈红苑，上述人员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职责。

## 2、上述情形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周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与发行人签订《聘任合同》并领取津贴，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周莉为发行人董事长，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定，其津贴金额依据其为发行人所作的贡献情况而定，具备合理性。同时，周莉在海蓝控股有限公司（Hailan Holding Limited）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职务，因此，周莉在发行人领取津贴并在海蓝控股有限公司（Hailan Holding Limited）领取薪酬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周斌现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签订了《聘任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周斌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同时，周斌在关联企业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其担任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承担所对应的工作职责。因此，周斌在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贾滨现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签订《聘任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贾滨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同时，贾滨在关联企业海蓝控股有限公司（Hailan Holding Limited）的下属企业领薪，其担任海蓝控股有限公司（Hailan Holding Limited）的财务总监，承担所对应的工作职责。因此，贾滨在海蓝控股有限公司（Hailan Holding Limited）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陈红苑现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签订《聘任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陈红苑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同时，陈红苑在关联企业合顺德投资领薪，其作为合顺德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承担所对应的工作职责。陈红苑在合顺德投资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包定华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聘任合同》，从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同时，其工作单位为高等院校，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邓红辉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聘任合同》，从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同时，其工作单位为高等院校，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姬恒领现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签订《聘任合同》，从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同时，姬恒领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领薪，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等在关联方处领薪的人员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问询函第 1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受让取得的专利，且奥鑫通讯的实用新型专利“高稳定光纤耦合器”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高稳定光纤耦合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涉及上述专利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技术的核心部分，专利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协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及奥鑫通讯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取得时间(专利权人变更核准日期)	重要程度
1	一种光纤光栅组件	奥鑫通讯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246.8	2013.01.24	受让取得	2017.10	2017.12	此专利涉及的封装方法可以维持光纤光栅环境温度恒定，使光纤光栅组件充分发挥对激光器组件输出波长锁模的稳定作用，该封装工艺系由蝶形激光器的封装技术沿用而来。
2	一种蝶型封装激光器组件	奥鑫通讯	实用新型	ZL20120353863.9	2011.09.20	受让取得		2017.12	该专利整合了汇聚透镜的高耦合效率及低温玻璃焊的高稳定性，在降低了蝶形激光器的成本之余，同时仍保证了该产品的长期可靠性。
3	一种气密性封装的铌酸锂调制器件	奥鑫通讯	实用新型	ZL201520686125.4	2015.09.01	受让取得		2018.01	该专利系由蝶形激光器产品中的低温玻璃封装技术延伸而来。
4	一种温度可控雪崩光电二极管组件	奥鑫通讯	实用新型	ZL20120551456.9	2011.12.23	受让取得		2018.01	此专利采用的半导体制冷器根据设定的温度大小加热或制冷，从而保证 APD 芯片的工作增益的稳定性。该封装结构系由蝶形激光器的控温封装技术沿用而来。
5	一种蝶形激光器组件的光纤耦合固定	奥鑫通讯	实用新型	ZL201020223467.X	2010.06.11	受让取得		2018.02	有利于提高蝶形封装激光器组件的成品直通率和质量稳定性，及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
6	一种气密性封装的铌酸锂调制器件	奥鑫通讯	发明专利申请权	CN201510562817.2	2015.09.01	受让取得		2017.12	该专利系由蝶形激光器产品中的低温玻璃封装技术延伸而来。

前述第 1、2、3、5、6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系奥鑫通讯从江西飞信光纤传感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信”）处受让所得，第 4 项专利权原系江西飞信、深圳市飞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飞康”）的共有专利，由奥鑫通讯从江西飞信、深圳飞康处受让取得。

## 1.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江西飞信

根据奥鑫通讯提供的江西飞信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飞信光纤传感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58655825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黄辛格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自有房屋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吉州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辛格	771.09	51.41
2.	刘信	217.10	14.47
3.	金樟良	130.25	8.68
4.	兰东文	110.20	7.35
5.	焦华	84.50	5.63
6.	谢锦辉	36.70	2.45
7.	龚孜	30.00	2.00
8.	林宇	27.60	1.84
9.	王凤英	25.70	1.71
10.	何永兴	18.40	1.23
11.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	0.94
12.	吴文秀	12.60	0.84
13.	任秀滨	11.20	0.75
14.	文继秀	10.50	0.70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章勇	董事长
2.	黄辛格	董事、总经理
3.	兰东文	董事
4.	任秀滨	监事

## (2) 深圳飞康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飞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0623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45.045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汇景豪苑海逸阁 23C
法定代表人	黄章勇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碟型封装 LD 组件、光纤放大器、光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机电产品及设备（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飞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章勇	753.0564	16.5687
2.	金樟良	673.9068	14.8273
3.	刘信	556.5374	12.2449
4.	黄辛格	336.9534	7.4136
5.	兰东文	333.9214	7.3469
6.	汤清	278.2679	6.1200
7.	赵尔强	183.6252	4.0401
8.	田忠华	174.881	3.8477
9.	胥维佳	142.4702	3.1346
10.	马静	119.2687	2.6241
11.	张亮	115.238	2.5355
12.	姚伟明	111.3071	2.4490

13.	谢锦辉	111.3071	2.4490
14.	林宇	83.4803	1.8367
15.	邓干彬	83.4803	1.8367
16.	王凤英	77.915	1.7143
17.	张应声	55.6536	1.2245
18.	吴文秀	55.6536	1.2245
19.	翁开胜	55.6536	1.2245
20.	何永兴	55.6536	1.2245
21.	叶添浓	55.6536	1.2245
22.	任秀滨	51.9432	1.1429
23.	黄滢	48.9526	1.0771
24.	丁安才	16.787	0.3693
25.	胡思强	6.7391	0.1483
26.	袁志雷	6.7391	0.1483
合计		4,545.0452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飞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章勇	董事长
2.	林宇	副董事长
3.	翁开胜	董事
4.	兰东文	董事
5.	任秀滨	董事
6.	黄辛格	董事
7.	金章良	董事
8.	汤清	监事
9.	王斌	监事
10.	黄滢	监事
11.	任秀滨	总经理

根据江西飞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让方江西飞信、深圳飞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江西飞信及奥鑫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鑫通讯已按照与江西飞信签署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江西飞信及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深圳飞康已出具同意转让其与江西飞信的共有专利的承诺函，江西飞信、深圳飞康已将该协议项下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奥鑫通讯。奥鑫通讯、深圳飞康与江西飞信已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奥鑫通讯、深圳飞康与江西飞信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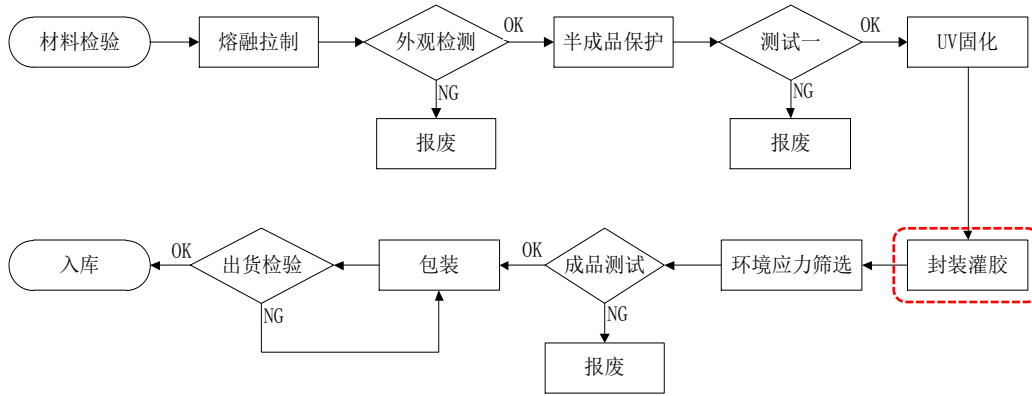
**2、上述“高稳定光纤耦合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涉及上述专利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技术的核心部分，专利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奥鑫通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核心技术人员，高稳定光纤耦合器（专利号：ZL200920194459.4）为奥鑫通讯核心技术“高可靠封装技术”的组成部分，为该核心技术所对应众多专利中的一种。奥鑫通讯“高可靠封装技术”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代表产品	技术来源
高可靠封装技术	高功率光纤侧面泵浦耦合器及其制作方法（ZL201010103239.3）	光纤耦合器、波分复用器、光隔离器	自主研发
	光纤熔融拉锥机用新型光纤夹具（ZL201120469330.7）		
	非保偏光纤耦合器熔融拉锥自动化靠近装置（ZL201120469354.2）		
	一种用于光纤耦合器耦合区在线张力筛选的机构（ZL201120476226.0）		
	一种手工剥除裸光纤涂覆层的钳子（ZL201420499833.2）		
	一种大芯径光纤切割装置（ZL2011520574864.4）		
	光纤耦合器熔融拉锥自动并纤装置（ZL201720309866.X）		
	<b>高稳定光纤耦合器（ZL200920194459.4）</b>		
	一种耐冲击型的光隔离器（ZL201220697280.2）		
	一种实现光纤器件高效封装灌粉的机械化装置（ZL2201520341553.3）		
一种用于光纤耦合器生产的灌胶架（ZL201621078631.6）			
一种封装结构的光隔离器（ZL201721675141.9）			

根据奥鑫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核心技术人员，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光纤耦合器产品，具体应用在奥鑫通讯光纤耦合器生产流程中的封装灌胶环节中。如下图光纤耦合器生产流程所示，封装灌胶流程主要是对耦合器产品进行密封保护，专利描述了光纤耦合器产品的封装结构，从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涉及该专利的产品为光纤耦合器，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耦合器	5,146.95	29.87%	11,978.05	38.26%	8,114.31	32.38%	7,695.02	33.38%

该专利到期后，奥鑫通讯对该专利相应的技术仍享有权利。此外，奥鑫通讯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并非依赖单一专利，而是对核心技术涉及的不同发明点进行专利布局。这些发明点位于产品或方法的不同位置或环节，在专利布局关系上形成多点组合。高可靠封装技术包含众多专利技术，该专利仅为封装方面保障产品可靠性的措施之一，并不是确保产品稳定、可靠的唯一因素。

另外，奥鑫通讯还自主研发了自动封装设备（对应专利：一种实现光纤器件高效封装灌粉的机械化装置 ZL2201520341553.3），采用自动化手段实现光纤耦合器多级封装，提升了生产效率。因此，即使高稳定光纤耦合器的专利技术被同行模仿，奥鑫通讯依然可以通过自动高效的生产技术保持产品竞争力。

奥鑫通讯对光纤器件进行了全生产流程的专利保护，避免了单一环节专利到期对相应产品造成的冲击。该项专利有效期届满预计不会对奥鑫通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单项专利有效期届满预计不会对奥鑫通讯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询函第 1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鑫通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0,0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851.87 万元，净利润为 3,973.64 万元。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准则》第 13 条的要求，披露奥鑫通讯的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奥鑫通讯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准则》第 13 条的要求，披露奥鑫通讯的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了奥鑫通讯的相关信息。

#### 2、奥鑫通讯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的人员变更情况、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1 奥鑫通讯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02 年 8 月，奥鑫通讯设立

2002 年 5 月 10 日，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北方”）与美国新峰发展有限公司（VERTEX DEVELOPMENT, INC.）（以下简称“新峰公司”）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广州奥鑫通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奥鑫通讯，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洛阳北方持股 60%，

新峰公司持股 40%。

2002 年 7 月 25 日，兵装集团出具《关于设立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兵装计[2002]288 号），原则同意洛阳北方与新峰公司合资成立奥鑫通讯。

2002 年 8 月 8 日，从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外经贸资字[2002]070 号），同意洛阳北方和新峰公司合资设立奥鑫通讯。

2002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从合资证字[2002]0005 号），批准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奥鑫通讯。

2002 年 8 月 29 日，奥鑫通讯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奥鑫通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北方	600.00	0.00	60.00
2	新峰公司	400.00	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2）2002 年 11 至 2004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2 年 11 月 5 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流溪会验字[2002]第 15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止，奥鑫通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合计 5,827,610.67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7 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流溪会验字[2003]第 4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奥鑫通讯已收到新峰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910,315.34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5 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流溪会验字[2004]第 13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8 日止，奥鑫通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合计 3,262,121.4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奥鑫通讯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折合人民币 10,000,047.50

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3 日，奥鑫通讯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奥鑫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北方	600.00	600.00	60.00
2	新峰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3）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6 年 4 月 3 日，兵装集团向洛阳北方下发《关于划转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家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兵装资[2006]200 号），决定将洛阳北方所持奥鑫通讯 6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方工业。

2006 年 6 月 10 日，新峰公司出具《同意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原中方股东转让股权的声明》，同意洛阳北方将持有奥鑫通讯 60% 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给南方工业，新峰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 年 6 月 20 日，洛阳北方与南方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洛阳北方同意将持有奥鑫通讯 6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方工业。

2006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奥鑫通讯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6 年 10 月 12 日，从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从外经贸资字[2006]96 号），同意洛阳北方将所持奥鑫通讯 60% 股权及相关权益全部无偿划转给南方工业并退出奥鑫通讯，奥鑫通讯由南方工业、新峰公司合资经营。

2006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从合资证字[2002]0005 号），批注奥鑫通讯上述变更事项。

2006 年 12 月 4 日，奥鑫通讯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奥鑫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工业	600.00	600.00	60.00
2	新峰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4) 200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挂牌转让）

2007年7月19日，奥鑫通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方工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持有的奥鑫通讯60%股权。

2007年9月26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洲光华[2017]评字第011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奥鑫通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31.11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南方工业申报备案，并经兵装集团同意转报备案后，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兵资备2007074”。

2007年11月16日，兵装集团作出《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装资[2007]787号），同意南方工业按相关规定进场交易转让所持有的奥鑫通讯60%股权。

2008年2月5日，南方工业与宏晟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方工业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60%股权转让给宏晟有限，根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转让价格为138.67万元。

2008年3月13日，宏晟有限、美国新峰签署《合资经营企业补充修改合同》，对原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2008年3月18日，新峰公司出具《同意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原中方股东转让股权的声明》，同意南方工业将持有奥鑫通讯60%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宏晟有限。

2008年5月14日，从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从外经贸资字[2008]34号），批准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及《合资经营企业补充修改合同》生效，同意南方工业将其在奥鑫通讯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宏晟有限。

2008年5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从合资证字[2002]0005号），批准奥鑫通讯的上述变更。

2008年6月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4235），确认南方工业将持有奥鑫通讯60%的股权转让给宏晟有限，成交金额为138.67万元。

2008年11月4日，奥鑫通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后，奥鑫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晟有限	600.00	600.00	60.00
2	新峰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5）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外资股东退出）

2011年11月13日，奥鑫通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峰公司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40%股权转让给宏晟有限，废止双方签署的旧公司章程、合资合同，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8日，宏晟有限与新峰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峰公司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40%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晟有限。同日，宏晟有限与新峰公司签署《协议》，废止双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合资合同。

2011年12月27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从资批[2011]41号），同意新峰公司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40%股权转让给宏晟有限并退出奥鑫通讯，奥鑫通讯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月18日，奥鑫通讯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外资股东退出后，奥鑫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晟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6) 201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2日，奥鑫通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晟有限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1%股权转让给广州卓硕。

2013年8月31日，宏晟有限与广州卓硕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宏晟有限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卓硕。

2013年9月5日，奥鑫通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鑫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晟有限	990.00	990.00	99.00
2	广州卓硕	10.00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7) 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奥鑫通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宏晟有限和广州卓硕变更为宏晟有限。

2015年12月1日，宏晟有限与广州卓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卓硕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1%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晟有限。

2015年12月4日，奥鑫通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鑫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晟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8) 201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2月18日，奥鑫通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奥鑫通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根据奥鑫通讯提供的《收款通知单》，2019年3月8日，奥鑫通讯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增资款项1,000万元。

2019年3月15日，奥鑫通讯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增资完成后，奥鑫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鑫通讯自设立至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事项	控股股东及认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	2002.08-2006.12	自奥鑫通讯设立至第一次股权转让前期间	洛阳北方持有奥鑫通讯60%股权，新峰公司持有奥鑫通讯40%股权。因此，该期间内奥鑫通讯控股股东为洛阳北方。	洛阳北方的唯一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2006.12-2008.11	自奥鑫通讯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期间	南方工业持有奥鑫通讯60%股权，新峰公司持有奥鑫通讯40%股权。因此，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工业。	南方工业的唯一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2008.11-2011.01	自奥鑫通讯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宏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前期间	宏晟有限持有奥鑫通讯60%股权，新峰公司持有奥鑫通讯40%股权。因此，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控股股东为宏晟有限。	宏晟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工业，南方工业的唯一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	2011.01-2016.03	自宏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至宏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前期间	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控股股东为宏晟有限。	宏晟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少辉。因此，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少辉。
5	2016.03至今	自宏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至今	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控股股东为宏晟有限。	宏晟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惠，该期间内奥鑫通讯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莉、智健、张世成。

## 2.3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

奥鑫通讯设董事会，共4名董事，分别为智健（董事长）、张世成、杜永建、何绍彬。自2017年1月至今，奥鑫通讯董事会成员为上述4名董事，未发生变化。

奥鑫通讯设监事1名，为罗新华。自2017年1月至今，奥鑫通讯监事为罗新华，未发生变化。

奥鑫通讯设经理1名，为智健。自2017年1月至今，奥鑫通讯经理为智健，未发生变化。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罗新华、何相平、黄朋、严安全、陈积忠、郭征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同意认定罗新华、何相平、黄朋、严安全、郭征东、陈积忠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严安全、郭征东、陈积忠为奥鑫通讯核心技术人员，自2017年1月至今未发生变化。

#### 2.4 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奥鑫通讯设立以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06年12月，奥鑫通讯第一次股权转让，洛阳北方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60%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方工业。	兵装集团内全资下属企业股权架构调整，股权无偿划转真实。	兵装集团内全资下属企业无偿划转，不涉及定价。	不涉及
2	2008年11月，奥鑫通讯第二次股权转让，南方工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持有的奥鑫通讯60%股权，受让方为宏晟有限，受让价格为138.67万元。	南方工业退出奥鑫通讯实际运营，改由宏晟有限负责，已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股权转让真实。	以审计、评估值确定竞拍低价并公开挂牌出让，由宏晟有限竞拍取得，定价公允。	支付完毕
3	2012年1月，奥鑫通讯第三次股权转让，新峰公司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40%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晟有限。	新峰公司退出奥鑫通讯经营，合法处置其持有的奥鑫通讯股权，股权转让真实。	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支付完毕
4	2013年9月，奥鑫通讯第四次股权转让，宏晟有限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1%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卓硕。	广州卓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股权转让真实。	以2012年度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支付完毕
5	2015年12月，奥鑫通讯第五次股权转让，广州卓硕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1%的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晟有限。	广州卓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将股权激励统一在发行人层面进行，广州卓硕退出奥鑫通讯，股权转让真实。	以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支付完毕

#### 2.5 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奥鑫通讯出具的说明，智健、张世成的确认，奥鑫通讯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2006年12月，奥鑫通讯第一次股权转让，兵装集团同意洛阳北方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60%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方工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时，洛阳北方、南方工业的唯一股东均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

2008年11月，奥鑫通讯第二次股权转让，南方工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持有的奥鑫通讯60%股权，宏晟有限为股权受让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时，宏晟有限为南方工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月，奥鑫通讯第三次股权转让，新峰公司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40%股权转让给宏晟有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新峰公司与受让方宏晟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9月，奥鑫通讯第四次股权转让，宏晟有限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1%股权转让给广州卓硕。本次股权转让时，广州卓硕持有宏晟有限49%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奥鑫通讯第五次股权转让，广州卓硕将其持有的奥鑫通讯1%的股权转让给宏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广州卓硕持有宏晟有限49%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

###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奥鑫通讯、智健、张世成的确认，以及奥鑫通讯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从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兵装集团批复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本所律师认为，奥鑫通讯历次增资及股权

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问询函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一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从化江埔街河东北路 93 号 8 栋（以下简称江埔厂区）。根据从化市人民政府下发《印发〈关于推进从化市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力争到 2020 年前，将位于城区规范范围内的第二产业（工业企业）搬迁出去。江埔厂区处于搬迁规划范围内，且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实施搬迁。公司取得了当地政府上述同意暂缓搬迁的批复。发行人通过竞拍取得吉祥一路 5 号的相关房产及土地，并已办理完毕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江埔厂区的权证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江埔厂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用途，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2）江埔厂区异地搬迁预计的搬迁时间、是否有具体搬迁计划，并测算相关费用，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当地政府同意暂缓搬迁的批复是否有效，发行人暂缓搬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吉祥一路 5 号土地及房产的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及房产的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5）请根据前述问题相应修改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江埔厂区的权证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江埔厂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用途，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及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埔厂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年限至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21040号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93号	工业	9,215.47	工业用地	30,030.00	2056.12.29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25日，宏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7410120140016），宏晟有限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1001543号（证书已更换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21040号）项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2011年7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银行白云支行与奥鑫通讯、发行人（宏晟有限）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且前述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奥鑫通讯、发行人（宏晟有限）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87,100元。2015年1月16日，宏晟有限就前述抵押在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从字第20150100383号/从押字第17417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江埔厂区内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办公楼、配电室、员工宿舍等。

## 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埔厂区内约有16,881.80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库房、配电室等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2018年9月13日，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情况出具复函，



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范围内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发行人违反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11月9日，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情况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范围内存在违法行为。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质量事故及行政处罚记录。

为解决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于2018年7月以竞拍方式取得了位于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以下简称“明珠厂区”）的相关房产及土地，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6,685.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1,611.10平方米，并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本人与其他共同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摊计算、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出具《关于为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事宜的复函》，确认：“一、原则同意宏晟公司位于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93号的厂区（以下简称“江埔厂区”）在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为宏晟公司落实异地搬迁用地（不包括宏晟公司已取得的位于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的土地），且宏晟公司完成异地搬迁相关项目备案、基建、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并达到正式投产条件前，暂缓实施宏晟公司“退二进三”项目搬迁计划。二、前述异地搬迁用地落实且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将在保障宏晟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指导宏晟公司分阶段有序完成搬迁工作，宏晟公司可根据指导意见及具体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在宏晟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全部搬迁工作之前，不强制拆除或责令宏晟公司拆除江埔厂区的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以保证宏晟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埔厂区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江埔厂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权证清晰；江埔厂区土地和房产不存在争议纠纷；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复函，在广州市从化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落实异地搬迁用地，且发行人完成异地搬迁手续前，江埔厂区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不会被强制拆除或被责令拆除，发行人资产完整。

## **2、江埔厂区异地搬迁预计的搬迁时间、是否有具体搬迁计划，并测算相关费用，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1 江埔厂区搬迁时间及计划**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江埔厂区搬迁计划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江埔厂区的搬迁时间及计划如下：

#### **2.1.1 江埔厂区的现有资产规模说明**

发行人江埔厂区现有员工约1,400人，拥有光纤传像产品生产车间7个，生产设备约358台/套；光纤通讯产品生产车间4个，生产设备约550台/套；厂房用中央空调15台/套；办公及生活设备、设施200台/套。搬迁计划内，发行人会将江埔厂区的全部设备、设施搬迁至明珠厂区。

#### **2.1.2 明珠厂区的承接能力说明**

发行人明珠厂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距离江埔厂区约15公里。明珠工业园区内产业集中度高，工业配套设施健全，交通便利。厂区占地面积51,611.10平方米，已成熟开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水电管网、通讯、安保、消防等基础设施齐全。明珠厂区承接江埔厂区的搬迁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批复，批复文号为“从环批[2018]58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珠厂区共建有四栋建筑物，建筑面积26,685.67平方米，可承接江埔厂区的全部搬迁项目。四栋建筑物分别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号
1	办公楼	3,941.40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5695 号
2	厂房 1	16,791.08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5697 号
3	车间	5,919.08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5696 号
4	门卫	34.11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5694 号
合计		26,685.67	-

### 2.1.3 具体搬迁时间和搬迁计划

根据明珠厂区厂房装修进度、生产线布局、主要设备拆装调试周期、产品工艺特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为实现平稳过渡,江埔厂区整体搬迁至明珠厂区计划用时约为50个月,即2019年11月启动,2023年12月底前搬迁完毕。具体的搬迁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步骤	拟定时间段
1	厂房装修	明珠厂区“厂房 1”一期 6,000 平方米工房布局优化及净化装修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2	光纤传像产线设备搬迁	光纤传像产品生产线设备设施、中央空调按车间分三批次搬迁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电力增容	报装两台 1,600KVA 电力增容、相应的管网铺设等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4	厂房装修	明珠厂区“厂房 1”二期 6,000 平方米工房净化装修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5	光纤通讯产线设备搬迁	耦合器产线、微光学产线、有源器件产线、连接器产线设备设施、中央空调分步搬迁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办公及生活设备设施搬迁、添置	根据产线搬迁进度确定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 2.2 江埔厂区的搬迁费用预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计划,江埔厂区的搬迁费用预算如下:

### (一) 总体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事项	费用预估 (万元)
1	厂房装修项目	明珠厂区厂房分两期净化装修,共 12,000 平方米	1,800.00
2	电力建设项目	管网铺设、电力报装、道路修建等	400.00
3	生产设备、中央空调、产线搬迁项目	设备拆卸、包装、搬运、安装及调试	600.00
4	办公及生活设备设施搬迁、添置	办公设备、家具、办公资料、生活设施等搬迁、购置	200.00
5	其它费用	环保、消防、安全、员工补贴及其它费用等	300.00
合计			<b>3,300.00</b>

(二) 按搬迁进度及细分项目预算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年费用预算(万元)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生产工房净化装修	300	500	500	500	-	1,800
二	电力建设项目	-	-	200	200	-	400
1	水电管网铺设	-	-	50	50	-	100
2	电力报装及发电设施	-	-	150	150	-	300
三	产线搬迁	-	80	100	240	180	600
1	光传像产品：拉丝排屏二车间、四车间，压屏一车间，包括扭制设备，冷加工部分设备、净化工房用两台中央空调及附属设施拆卸、搬运、安装及调试等	-	80	50	-	-	130
2	光传像产品：拉丝排屏三车间，压屏三车间，包括扭制设备、部分冷加工设备拆卸、包装、搬运、安装及调试等	-	-	50	60	-	110
3	光传像产品：拉丝排屏一车间，压屏二车间，包含扭制设备、其它冷加工设备、AVG产品生产线设备拆卸、包装、搬运、安装及调试等	-	-	-	50	50	100
4	光通讯类产品：耦合器产线设备搬迁	-	-	-	80	50	130
5	光通讯类产品：微光学产线、有源器件产线搬迁	-	-	-	50	80	130
四	办公及生活设备设施搬迁、新增	30	50	50	50	20	200
五	其它费用	60	45	95	100	-	300
1	消防设施费用	20	20	30	30	-	100
2	环评费用	10	-	10	20	-	40
3	安全费用	10	5	15	20	-	50
4	不可预见费用	20	20	40	30	-	110
合计		<b>390</b>	<b>675</b>	<b>945</b>	<b>1,090</b>	<b>200</b>	<b>3,300</b>

### 2.3 江埔厂区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计划及出具的说明，江埔厂区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 2.3.1 江埔厂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总体而言，江埔厂区整体搬迁对发行人产出和销售的影响主要取决于生产线的搬迁进度以及搬迁方式。根据发行人产品线的特点，江埔厂区整体搬迁对不同产品线的影响如下：

##### 2.3.1.1 对光纤通信产品生产线的影

发行人光纤通信产品生产线共涉及四个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约 550 台/套，计划搬迁时间从 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的光纤通信产品生产设备多为光纤拉制机、光固化机、检测设备、包装设备等，均为小型精密设备，放置于工作台面即可工作，搬迁时无需对设备进行拆卸和组装，移动时只需切断电源、气管及连接线路等，在新厂房水、电、气等设施齐备的情况下，安装、调试、投产相对容易。该生产线的搬迁可根据生产排产情况，利用周末、节假日进行，设备搬迁完毕后即可恢复生产并达到满负荷产出，故对发行人年度的光纤通信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3.1.2 对光纤传像产品生产线的影

发行人的光纤传像产品生产线涉及 7 个车间，生产设备约 358 台/套，其中光纤拉丝机 141 台，真空压屏炉 41 台/套，光纤扭制机 39 台，热熔压成型装置 137 台。搬迁计划从 2020 年至 2023 年，通过适当延长搬迁时间跨度以尽可能降低搬迁对产出的影响。光纤传像产品线搬迁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光纤拉丝设备和压屏设备搬迁的影响，这部分设备在搬迁过程中需要分块、分系统进行拆卸和组装，组装后还需一定整体调试周期，调试完成后才能逐渐恢复生产。发行人在安排搬迁时，采取以车间为单位的分批次搬迁方式，预计每批次的搬迁周期需两个月时间，其中设备拆装耗时一个月，设备调试耗时一个月。由于发行人拟分车间分批次搬迁，某车间设备拆装期间，该车间生产员工可以调配至其他车间，因此装备拆装的一个月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能及产出造成影响。设备调试阶段，由于相关人员需返回生产线，预计设备调试期间将对发行人产出造成一定影响。假设设备调试的一个月内发行人相关产线处于停产状态，据此，按主要设备光纤拉丝设备的搬迁进度测算产线搬迁对所涉年度的销售收入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车间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一车间	设备数量（台）	-	-	-	-	66	-
	每台套设备月产出	-	-	-	-	8.33	-
	每月总产出金额	-	-	-	-	549.78	<b>549.78</b>
二车间	设备数量（台）	-	-	11	-	-	-

(试制线)	每台套设备月产出	-	-	-	-	-	-
	每月总产出金额	-	-	-	-	-	-
三车间	设备数量(台)	-	-	-	32	-	-
	每台套设备月产出	-	-	-	8.33	-	-
	每月总产出金额	-	-	-	266.56	-	<b>266.56</b>
四车间	设备数量(台)	-	32	-	-	-	-
	每台套设备月产出	-	8.33	-	-	-	-
	每月总产出金额	-	266.56	-	-	-	<b>266.56</b>
<b>影响销售收入金额合计</b>		-	<b>266.56</b>	-	<b>266.56</b>	<b>549.78</b>	<b>1,082.90</b>

注：二车间为试制车间，相关设备不产生产出。

### 2.3.2 发行人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保障措施

(1) 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发行人江埔厂区、明珠厂区归属地均在广州市从化区，相距仅15公里，距离较近，搬迁容易操作和实现。发行人在执行搬迁任务时将进行详细策划，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

(2) 做好动员，保障待遇，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在搬迁前和搬迁过程中，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宣传动员、强化管理，采取适当的补贴和后勤保障等措施，确保员工队伍稳定。两个厂区相距不远，预计产线搬迁对现有员工团队稳定性的影响不大。此外，在明珠工业园区，相关的工业、生活配套体系健全，产业工人较为丰富，发行人当前及后续发展所需人力资源较为充足，故搬迁后可以保持员工团队的持续稳定；

(3) 分步实施，稳妥推进。考虑到部分产品生产线搬迁周期长，发行人将按谨慎性原则分步推进，处于搬迁车间的生产员工在设备拆装期间可安排在其它车间工作，将车间现有的两班生产模式增加至三班生产，消化富余人员，保障产出；

(4) 适量备货，确保客户需求。产线搬迁前，发行人将根据客户的意向需求做适量备货，以确保市场稳定，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发行人销售业务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5) 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顺利搬迁。整个厂区搬迁周期较长，搬迁费用可分期支付，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江埔厂区的异地搬迁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并为此测算了相关费用，本次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当地政府同意暂缓搬迁的批复是否有效，发行人暂缓搬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原为广州市从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从化区政府”）于2008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推进从化市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无污染、无噪音，厂区环境优美，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的工业企业，经从化市政府批准可暂不列入“退二”搬迁范围。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从化区政府作为该政策的制定主体，有权依据前述政策等有关规定决定发行人暂缓实施“退二进三”搬迁计划，发行人暂缓搬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从化区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为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事宜的复函》，“区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退二进三”项目搬迁计划的复函》（从府办复[2018]697号）及本批复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前述复函及本批复均系区政府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化区政府作出的同意发行人暂缓搬迁的批复合法有效，发行人暂缓搬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说明吉祥一路5号土地及房产的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及房产的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4.1 吉祥一路5号土地及房产的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2018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拍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明珠厂区房产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拍房产土地的议案》。

2018年7月16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从化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粤0117执1470号之一），根据该《执行裁定书》，从化区法院在执行该院与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费纠纷执行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效力的（2017）粤0184民初1772号民事判决书，拍卖属于被执行人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门卫、车间、厂房1、办公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网络第一次拍卖，上述标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于2018年7月13日由发行人作为买受人以人民币83,875,880元竞得。从化区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裁定明珠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自前述裁定书送达发行人之日起转移。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从化区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2018）粤0117执1470号），确认发行人于2018年7月13日以最高价竞得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83,875,880元。根据从化区法院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法院案款收据》，从化区法院已于2018年7月13日和2018年7月20日收到发行人通过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83,875,880元。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并取得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明珠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履行完备的手续，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系依据法院生效裁定转移并登记，合法合规。

#### **4.2 土地及房产的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明珠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明珠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年限至
1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5694号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门卫)	工业	34.11	工业用地	51,611.10	2061.06.01
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5695号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办公楼)	办公	3,941.40			
3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5696号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车间)	工业	5,919.08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5697号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厂房1)	工业	16,791.0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土地和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5、请根据前述问题相应修改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退二进三”政策导致的江埔厂区搬迁风险”部分进行了相应修改。

### 问询函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已届满；2018 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相关规定有所修订；发行人就部分涉军事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2) 信息披露豁免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3) 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已取得全部运营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4）《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届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资质所涉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科工办，发行人已根据《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第五版）修订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历次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科工办，发行人历次保密审查时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均认定发行人保密制度符合标准，发行人已按《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前述保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 **2、信息披露豁免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科工办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脱密处理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复函，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回复、问询回复等文件中部分涉密客户名称、特殊资质的取得情况、涉密客户重要合同、涉密型号项目等涉及

国家秘密的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同时发行人特殊业务占比较低，且已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对信息披露进行脱密处理，故发行人无需再向国防科工局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申请文件在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豁免信息披露和脱密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均按照《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已取得全部运营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已取得全部运营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殊资质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证照、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00858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11	三年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QJ31088R4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08.13	2019.08.13-2022.09.15
3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场所为发行人江埔厂区)	4401842014000019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8.11.16	2018.06.01-2020.05.31
4	发行	广东省污染物	4401172019000003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	2019.01.09	2019.01.09-2020.01.09

	人	排放许可证(排污场所为发行人明珠厂区)		局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8822	-	2019.06.13	-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19Q30 272R4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08.13	2019.08.13-2022.09.15
7	奥鑫通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 00256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三年
8	奥鑫通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26437	-	2019.03.2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证书后到期后于 2017 年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取得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13QJ20187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该证书到期后历经多次换证，目前有效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取得从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1842014000019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场所为发行人江埔厂区），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证书到期后历经多次换证，目前有效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位于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珠大道北吉祥路一号 5 号门卫、车间、厂房 1、办公楼房产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适用于该厂区、编号为 4401172019000003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5)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0199347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换领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08822。

(6)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取得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7013Q2008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该证书后经多次换证，目前有效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7) 发行人子公司奥鑫通讯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3440000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证书后到期后于 2016 年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8) 发行人子公司奥鑫通讯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0198016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后奥鑫通讯 2019 年 3 月 22 日换领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626437。

除上述资质和、许可及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拥有特殊资质和许可，根据广东省科工办出具的复函及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豁免披露前述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前述资质、许可、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关发证机构的处罚，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亦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构吊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 3.2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从化区公安消防大队、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从化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化海关、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从税一所简罚[2019]150180 号），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6 年 3 月的营业税、2016 年 3 月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营业税附征）]、2016 年 3 月的地方教育附加（营业税地方教育附加）、2016 年 3 月的教育费附加（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 200 元。发行人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作出次日缴纳完毕全部罚款。

根据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前述逾期申报行为属于不适用严重档次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发行人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4、《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届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资质所涉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1 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通知文件、访谈广东省科工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许可的科研和生产事项已不再纳入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及所从事的科研活动不再需要取得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2 报告期内资质所涉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脱密处理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复函》的要求，对于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需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科研生产许可证所涉产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属于涉密信息，发行人将在提交本次问询回复的同时，提交对于前述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4.3 发行人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本题回复“4.1 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所述，发行人目前从事原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生产和科研不再需要取得前述证书。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科工办，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从事原有产品的科研及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问询函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多项合作研发项目，合作单位包括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大、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锐科激光等、湖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要求，披露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开展方式，合同金额、期限、主要内容，人员配备情况，各方在具体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发行人是否主要参与研发过程，是否具备独立产品研发的能力；（2）合作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技术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要求，披露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之“4、技术指标对比”部分对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开展方式，合同金额、期限、主要内容，人员配备情况，各方在具体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发行人是否主要参与研发过程，是否具备独立产品研发的能力**

**2.1 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开展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合作协议等材料，发行人与

合作单位开展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高性能单频激光种子源

<b>课题名称</b>	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高性能单频激光种子源
<b>合作单位</b>	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b>经费预算</b>	6,542 万元
<b>期限</b>	2016.07-2019.06
<b>主要内容</b>	围绕影响单频光纤激光器综合性能指标提升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攻克新型高增益稀土掺杂多组分玻璃光纤的拉制、低噪声单频种子激光器技术、高透过率保偏信号泵浦合束器的低损耗成型等技术、高性能单频光纤放大器非线性抑制、谱线压缩、噪声抑制等技术、单频光纤激光相干合成等技术。
<b>发行人人员配备</b>	24 人
<b>合作方式</b>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共同完成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各方根据完成项目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b>各方职责和作用</b>	课题设置五个子任务： 任务一为“两种高增益玻璃光纤和单频种子源研制、百瓦单频激光 SBS 阈值提升、单频激光线宽压窄与噪声抑制”，由华南理工大学承研； 任务二为“高性能保偏信号/泵浦合束器研制”，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承研； 任务三为“高掺铈石英光纤设计与拉制、百瓦级 1950nm 单频光纤激光器研制”，由天津大学承研； 任务四为“高功率单频光纤激光放大技术与光束合成研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承研； 任务五为“单频光纤激光器小试生产”，由发行人负责。

(2) 稀土掺杂玻璃与光纤关键技术研究

<b>课题名称</b>	稀土掺杂玻璃与光纤关键技术研究
<b>合作单位</b>	华南理工大学
<b>经费预算</b>	3,400 万元
<b>期限</b>	2015.12.01-2018.11.30
<b>主要内容</b>	通过对稀土掺杂玻璃和光纤的物化及光谱特性、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拉丝技术的研究，着重解决稀土掺杂玻璃和光纤在产业化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主要是：（1）稀土离子掺杂多组分玻璃熔制、除杂除水技术；（2）稀土离子掺杂低损耗玻璃光纤预制棒的制作技术；（3）长距离光纤稳定拉制技术；（4）不同预制棒拉制光纤可靠性和一致性技术；（5）稀土掺杂玻璃与光纤规模化生产技术。
<b>发行人人员配备</b>	7 人
<b>合作方式</b>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



	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b>各方职责和作用</b>	<p><b>华南理工大学：</b>（1）负责对稀土离子高掺杂多组分玻璃与光纤的制备进行技术攻关，具体包括：合理调控玻璃光纤的组分，以满足稀土玻璃和光纤产业化生产的需要；优化稀土离子高掺杂多组分玻璃进行除水技术；解决了稀土掺杂多组分玻璃光学、光谱性质与光纤拉制工艺需求的矛盾；（2）攻克稀土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拉丝制备工艺关键技术问题：解决多系统多组分玻璃光纤预制棒制备和光纤拉丝工艺中材料物化、材料匹配性、力学、机械等问题；掌握了特种玻璃光纤预制棒制备和光纤拉丝工艺技术参数精密控制技术、光纤预制棒控制光纤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技术；（3）攻克稀土掺杂多组分玻璃光纤与标准石英光纤的低损耗连接与耦合技术问题；（4）完善了稀土高掺杂多组分玻璃和光纤预制棒加工技术；（5）协助参与单位实施了稀土掺杂玻璃与光纤制备的中试和产业化实施工作。</p> <p><b>发行人：</b>研究解决稀土掺杂玻璃和光纤在工程化、产业化过程中的关键共性技术，包括：高质量稀土掺杂多组分光学玻璃组成、玻璃熔制、玻璃除杂除水核心技术问题，稀土离子掺杂低损耗玻璃光纤预制棒的制作技术，长距离光纤稳定控制技术，不同预制棒控制光纤可靠性和一致性技术，稀土掺杂玻璃光纤规模化控制技术。</p>

（3）光纤激光器用两微米波段光纤的研制

<b>课题名称</b>	光纤激光器用两微米波段光纤的研制
<b>合作单位</b>	华南理工大学
<b>经费预算</b>	120 万元
<b>期限</b>	2012.10.01-2015.09.30
<b>主要内容</b>	<p>1、通过优化锆酸盐玻璃组成和调整掺杂离子的浓度和掺杂方式，根据稀土离子在基质玻璃种发光特性来确定和选取多组分锆酸盐玻璃组成，增加 <math>Tm^{3+}</math> 和 <math>Ho^{3+}</math> 离子在玻璃中的溶解度同时一定幅度调节玻璃物化性能（包括声子能量、玻璃粘度、热膨胀系数、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光谱特性依据这些结果进一步分析 <math>Tm^{3+}</math>、<math>Ho^{3+}</math> 离子间能量传递机制；</p> <p>2、对于选定的多组分锆酸盐玻璃，基于新开发的除水技术（“改进的反应气氛法”），将化学方法和物理化学理论应用于上述技术的性质分析，从理论上完善、优化玻璃中除水机制；</p> <p>3、从折射率、热膨胀系数和软化温度等性能匹配的角度确定光纤预制棒的包层组分，然后对光纤预制棒的端面形状进行设计，采用管棒法制备出玻璃光纤预制棒。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光纤拉制实验，摸索拉制出高质量光纤的工艺条件和各种控制技术，并研究在光纤拉制全程防止 <math>OH^-</math> 于玻璃中的“二次渗入”技术；</p> <p>4、研究双包层锆酸盐玻璃光纤预制棒制作、光纤拉制的工艺和控制技术。弄清光纤玻璃组成、光纤制备工艺、光纤结构和光纤光谱特性关系，优化拉制 <math>2\mu m</math> 波段玻璃光纤的工艺参数；</p> <p>5、搭建 <math>2\mu m</math> 波段光纤激光器系统，设计合理高效的短腔结构，实验验证 <math>2\mu m</math> 波段玻璃光纤的激光性能；</p> <p>6、研究解决 <math>2\mu m</math> 波段玻璃光纤制备小试中的工艺流程问题，探索其规模化生产中的稳定性、重复性、成品率等产业化问题。</p>
<b>发行人人员配备</b>	4 人
<b>合作方式</b>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b>各方职责和作用</b>	<p>华南理工大学负责 2<math>\mu\text{m}</math> 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研究，2<math>\mu\text{m}</math> 玻璃光纤的控制技术研发，2<math>\mu\text{m}</math> 波段光纤的物化性质、光学性质测定，2<math>\mu\text{m}</math> 波段光纤激光器的搭建，验证光纤的激光性能；</p> <p>发行人负责 2<math>\mu\text{m}</math> 光纤预制棒中试研究，2<math>\mu\text{m}</math> 光纤中试研究，参加 2<math>\mu\text{m}</math> 波段光纤的物化性质、光学性质测定，2<math>\mu\text{m}</math> 波段光纤激光器的搭建和光纤激光性能的验证。</p>
----------------	---

(4) 新型增强 CCD (ICCD) 用高耦合效率光纤纤维光锥产品开发

<b>课题名称</b>	新型增强 CCD (ICCD) 用高耦合效率光纤纤维光锥产品开发
<b>合作单位</b>	华南理工大学
<b>经费预算</b>	330 万元
<b>期限</b>	2010.01.01-2012.01.01
<b>主要内容</b>	光纤光锥是由数千万根光学纤维规则排列经拉制熔压而成的图像传输器件，具有放大或缩小图像作用。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用于将特种光电管如微光夜视像增强器等所成的图像完美耦合到 CCD 上，形成增强 CCD 图像传感器的高耦合效率光纤光锥产品，以提高现代电子信息作战能力，满足微光夜视、医疗、生物等领域应用。
<b>发行人人员配备</b>	9 人
<b>合作方式</b>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b>各方职责和作用</b>	<p>发行人主要负责玻璃光纤材料配方试验、熔炼拉丝、排屏、压屏、冷加工工艺等一系列工艺试验研究以及拉锥机的设计制造，以达到产品材料定型、工艺定型，使之能够批量生产；</p> <p>华南理工大学负责参加产品的试验工作，协助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验参数，并协助解决试验中可能出现的工艺问题。</p>

(5) 25 瓦级大功率连续单频光纤激光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b>课题名称</b>	25 瓦级大功率连续单频光纤激光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b>合作单位</b>	华南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b>经费预算</b>	80 万元
<b>期限</b>	2011.01.01-2012.12.31
<b>主要内容</b>	研制高掺镱磷酸盐玻璃光纤材料，设计制作单频光纤激光谐振腔，研发窄线宽单频激光种子源，进一步采用大功率光纤放大技术，最终实现 25 瓦级大功率窄线宽单频光纤激光输出。
<b>发行人人员配备</b>	4 人
<b>合作方式</b>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三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转让，须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b>各方职责和作用</b>	华南理工大学负责高增益光纤的工业化生产技术、高增益微型谐振腔的生产技术、25 瓦大功率单频光纤激光的输出实验、窄线宽单频光纤激光种子源的安装、调试及中试技术、25 瓦大功率单频光纤激光器的小试生产技术；

	<p><b>宏晟光电</b>参与研究窄线宽单频光纤激光种子源的规模化生产技术、窄线宽 25 瓦大功率单频光纤激光器规模化生产技术的可行性；</p> <p><b>国防科技大学</b>负责 25 瓦大功率单频光纤激光器的放大技术研究开发，参与研究 25 瓦大功率单频光纤激光输出实验、窄线宽单频光纤激光种子源的安装、调试及中试技术。</p>
--	--

(6) 基于半导体氧化物纳米线的新型室温氢气传感器研制

<b>课题名称</b>	基于半导体氧化物纳米线的新型室温氢气传感器研制
<b>合作单位</b>	湖北大学
<b>经费预算</b>	20 万元
<b>期限</b>	2012.01.01-2013.12.31
<b>主要内容</b>	1、研究预图案 Nb/Pt 电极上生长 Nb2O5 纳米线网络薄膜的可控制设备技术；2、研究并优化 Nb2O5 纳米线网络薄膜的室温氢敏特性；3、研究并优化 Nb2O5 纳米线网络薄膜氢敏响应的环境稳定性和重现性；4、研究传感器集成和封装技术，获得室温下具有良好灵敏度、选择性及稳定性的氢敏元器件。
<b>发行人人员配备</b>	5 人
<b>合作方式</b>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执行。
<b>各方职责和作用</b>	<b>宏晟光电</b> 负责负责以现有的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挖掘市场潜力、进行项目产品的推广与实施； <b>湖北大学</b> 负责按照项目申请书提出的研发内容和相关要求开展研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7) 新型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用泵浦耦合器的研制

<b>课题名称</b>	新型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用泵浦耦合器的研制
<b>合作单位</b>	大连理工大学
<b>经费预算</b>	410 万元
<b>期限</b>	2009.09.01-2011.02.28
<b>主要内容</b>	研制开发生产高功率全光纤双包层光纤侧面泵浦耦合器。通过合理选材和改进传统的光纤熔融拉锥工艺、设备、工装及控制软件，对光纤熔融进行有效控制，实施泵浦光纤侧边螺旋打结熔融新方法，获得高稳定且耦合效率达到 93%-95% 的高耦合效率光纤侧面泵浦耦合器。
<b>发行人人员配备</b>	8 人
<b>合作方式</b>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b>各方职责和作用</b>	<b>奥鑫通讯</b> 负责高功率泵浦耦合器的研制，包括产品设计、工艺试验、中试生产等，解决实际生产试制中可能出现的材料、工艺、设备、测试问题，最终形成一条批量生产线； <b>大连理工大学</b> 负责理论分析研究泵浦耦合器耦合效率的相关因素，指导合理选材和协助工艺参数的确定，协助研发在线测试和功率检测方案，提供国内外相关信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等。

(8) 高可靠性光纤传输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

课题名称	高可靠性光纤传输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
合作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经费预算	650 万元
期限	2014.06.01-2016.12.31
主要内容	通过产学研合作，重点研发具有高可靠性特点的新型光纤传输器件系列产品，包括光纤放大器用超小尺寸的光纤耦合器、光纤激光器用合束器、光模块用光纤阵列集成式隔离器，并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人员配备	7 人
合作方式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各方职责和作用	<b>奥鑫通讯</b> 对包括拉制、封装、组装、灌胶、测试、环境实验等关键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所需特种材料和材料技术进行研制，成功研制“多芯尾纤制作技术”、“4*4、7*7 阵列式光隔离器”等多项技术； <b>华南师范大学</b> 根据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组织科研力量进行研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协助企业进行小试、中试、产业化，协助企业进行产品性能测试。

(9) 3D 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在脆性介质材料加工中的应用示范

课题名称	3D 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在脆性介质材料加工中的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经费预算	1,000 万元
期限	2017.07.01-2020.06.30
主要内容	研究飞秒光纤激光的脉宽、重复频率、功率、能量、光束形状等输出特性在不同脆性介质材料加工中对速度、质量及精细度的影响，并对输出脉冲性能进行反馈与优化。优化整机功能化模块的设计结构，实现高可靠性、稳定性的先进 3D 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研发。基于自主研制的 3D 打印或高精密加工装备样机，进行材料加工实验研究，建立起面向脆性介质材料的应用示范。
发行人人员配备	11 人
合作方式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各方职责和作用	<b>华南理工大学</b> 负责 3D 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中核心光源——高重频微焦级飞秒光纤激光的研制，3D 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的设计与开发，3D 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在脆性介质材料加工中的应用测试及示范； <b>奥鑫通讯</b> 负责 3D 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在脆性介质材料加工中的集成设计、测试反馈、试制与示范应用。

1.1.10、高可靠性多路光缆安全预警设备的研制

课题名称	高可靠性多路光缆安全预警设备的研制
合作单位	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

经费预算	6,700 万元
期限	2019.01.01-2022.12.31
主要内容	(1) 相干拍频信号生成技术研究:可调节激光器形成差频信号机理及性能要求;拍频振动信号噪声分析及滤除;光电转换形成时、频信号过程。(2) 入侵事件识别关键技术研究:主要研究:微小差频混合光理论分析进行外部侵入事件感知、定位;侵入事件定义及分类(模式识别训练);探测率、误报率、定位精度等可靠性分析。(3) 高性能相干器件技术研究:光混频器、光锁频器主要工作原理及特殊功能需求。(4) 多线路光探测系统研究:时分轮询机制作用;系统软件关键功能参数设定、报警机制、GIS 匹配实现;(5) 反窃听策略;多重告警策略
发行人人员配备	23 人
合作方式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1)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各方共同完成的,合作方各共有;(2) 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和许可转让须合作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且共同承担所需费用,具体方案另行约定;(3) 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奥鑫通讯进行产业化。合作一方如需放弃申请权或者转让权,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4) 合作方合作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合作各方根据贡献大小按协商比例进行分配。
各方职责和作用	<b>奥鑫通讯</b> 负责国产化关键光纤器件技术和产品研发; <b>暨南大学</b> 负责器件和系统设计; <b>广东工业大学</b> 负责多路复用系统的设计和研发。

## 2.2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单位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产品研发能力

根据上述合作项目合作方课题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配备了与其科研能力匹配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对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项目的主要参与方之一,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

## 3、合作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技术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前述协议就具体项目的名称、合作单位、主要承担的任务、成果归属等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承担的任务	成果归属条款
----	------	------	---------	--------

1	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大、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锐科激光等	单频光纤激光器种子源的产业化；百瓦级单频光纤激光器的小试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共同完成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各方根据完成项目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的方针自行协商。
2	稀土掺杂玻璃与光纤关键技术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	着重研究解决稀土掺杂玻璃和光纤材料在工程化、产业化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包括高质量稀土掺杂多组分光学玻璃组成、玻璃熔制、玻璃除杂除水核心技术；稀土离子掺杂低损耗玻璃光纤预制棒的制作技术；长距离光纤稳定控制技术；不同预制棒拉制光纤可靠性和一致性技术；稀土掺杂玻璃光纤规模化拉制技术。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3	光纤激光器用两微米波段光纤的研制	华南理工大学	负责2微米光纤预制棒中试研究；负责2微米光纤中试研究；参加2微米波段光纤的物化性质、光学性质测定；参加2微米光纤激光器的搭建和光纤激光性能的验证；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4	新型增强 CCD (ICCD) 用高耦合效率光纤纤维光锥产品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主要负责玻璃光纤材料配方试验、熔炼拉丝、排屏、压屏、冷加工工艺等一系列工艺试验研究以及拉锥机的设计制造。达到产品材料定型、工艺定型，使之能够批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5	25瓦级大功率连续单频光纤激光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华南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参加窄线宽单频光纤激光器种子源的规模化生产技术 参加研究探索窄线宽25瓦大功率光纤激光器规模化生产技术的可行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三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的转让，须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6	基于半导体氧化物纳米线的新型室温氢气传感器研制	湖北大学	1、研究预图案Nb/Pt电极上生长Nb205纳米线网络薄膜的可控制设备技术；2、研究并优化Nb205纳米线网络薄膜的室温氢敏特性；3、研究并优化Nb205纳米线网络薄膜氢敏响应的环境稳定性和重现性。4、研究传感器集成和封装技术,获得室温下具有良好灵敏度、选择性及稳定性的氢敏元器件。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执行。
7	新型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用泵浦耦合器的研制	大连理工大学	主要负责玻璃光纤材料配方试验、熔炼拉丝、排屏、压屏、冷加工工艺等一系列工艺试验研究以及拉锥机的设计制造。达到产品材料定型、工艺定型,使之能够批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8	高可靠性光纤传输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	华南师范大学	负责项目的所需特种材料和材料技术的研制以及重要关键物料的提供,为项目技术研发提供支持。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9	3D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在脆性介质材料加工中的应用示范	华南理工大学	负责微3D打印及高精密加工设备在脆性介质材料中的集成设计、测试反馈、试制与示范应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10	高可靠性多路光缆安全预警设备的研制	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	重点突破光缆预警设备核心器件的研制及国产化应用,包括:光纤耦合器、WDM、DFB激光器、锁频器、光开关、消偏器、PD探测器等光电器件;负责参与示范工程的应用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各方共同完成的,合作方各共有;(2)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和许可转让须合作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且共同承担所需费用,具体方案另行约定;(3)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奥鑫通讯进行产业化。合作一方如需放弃申请权或者转让权,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4)合作方合作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合作各方根据贡献大小按协商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合作项目中,1-8项合作期限已届满,第9、10项的合作正在进行中。

同时,根据上述合作项目合作方课题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合作项目严格依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各方就技术成果的归属及收益的约定及分配执行明确,并与合作协议的约定一致,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作项目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配备了与其科研能力匹配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对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项目的主要参与方之一，具备独立产品的研发能力；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合作单位的合作项目严格依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各方就技术成果的归属及收益的约定及分配执行明确，并与合作协议的约定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作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询函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有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5）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名称: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排污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1.49m <sup>3</sup> /d (450m <sup>3</sup> /a)	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根据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外排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达标。
		研磨废水	0.59m <sup>3</sup> /d (180m <sup>3</sup> /a)	统一进入厂区废水压榨过滤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工艺冷却	-	不外排	
		车间供冷	-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厨房含油废水)	47.52m <sup>3</sup> /d (14,400m <sup>3</sup> /a)	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气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排放浓度为0.29mg/m <sup>3</sup> ,排放量为1.05kg/a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去除率为90%)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浓度≤2mg/m <sup>3</sup> ,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率≥60%),处理达标。
	有机废气	主要废气为总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VOCs浓度最高为0.24mg/m <sup>3</sup> ;1.25kg/a	公司有机废气排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处理达标。
噪声	噪声	普通生产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	强度值大约为70-95dB(A)	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1、合理布局;2、选择低噪声设备;	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项目北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即昼间 ≤70dB(A), 厂界噪音控制在标准值内。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2t/a	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弃物回用于生产或交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处置, 处理达标。
	一般固废	玻璃渣/玻璃废料	4t/a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压滤产生的玻璃渣	3.33 t/a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t/a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1.2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控废物	厨房油污、厨余垃圾	30.081 t/a	交由广州市东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0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的处理达标, 发行人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可以使得厂界噪音控制在标准值内。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 发行人与环保相关的投资主要包括: 废水压榨过滤处理设备设施的购置和维护、化粪池的修建、排水排污管道修建、隔油隔渣设施的修建、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的购置和维护等; 与环保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日常环境监测、排污费、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废料回收、消除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的物品购置、消除设备微量噪音的设施修建以及环境评价和验收等费用。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0	9.78	8.86	2.05
环保费用	5.78	25.11	11.68	6.84

根据发行人的环评手续/环保备案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① 排污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厂区内排水排污管道齐全，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设有废水压榨过滤处理设备设施、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 员工食堂排油烟设施运行情况。员工食堂配置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③ 车间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吸附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发行人车间为密闭空间，均采用十万级空气净化系统，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由中央空调净化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3.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对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按不低于 2.5 米高度进行围蔽；定时对施工工地洒水减少扬尘；设置建筑物料专用存放场所；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

在道路上的泥土；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设立混凝土搅拌机搅拌；完工后及时修复道路及植被。

② 污水防治措施：不设临时施工生活营地，设临时沉淀池，施工产生的污水与施工现场的雨水一并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施工现场使用。

③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尽量远离人员密集区；使用市电施工作业。

④ 固体垃圾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置。

## (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配套的排污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研磨废水经由厂区废水压榨过滤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生产废料由专门厂家定期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相关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 废气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厨房油烟，有机废气由中央空调净化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厨房油烟拟配置专用烟道及净化装置引至高空 20 米排放。

④ 噪音环保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生产区，对噪音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保养等综合防护措施，确保厂界噪音排放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环保费用金额较小，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涉及支出金额也较小，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

实施情况，环保措施相应资金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后从募集资金中拨付。

### 3.2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2007年7月27日，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批[2007]92号），“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从化市街口街河东北路93号。建设性质新建。主要进行光电类产品的组装加工，工程总投资为1018万元”。宏晟光电与其子公司奥鑫通讯位于该江埔厂区同一厂区内。

2007年12月，宏晟光电就前述项目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

2018年1月21日，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从环备函[2018]109号），原则同意对发行人对前述项目的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并确认“该建设项目备案后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其他职能部门在审批该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时，不再需要提供环评文件及批复”。

#### (2) 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2018年11月22日，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批[2018]58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明珠厂区（位于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募投项目及其他新建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3) 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

2019年8月15日，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为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奥鑫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情况说明的函》（从科工信函[2019]151号），经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了解，“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鑫通讯”）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特种光纤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企业。该公司建设项目办理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环评含奥鑫通讯），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奥鑫通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2016年至今，未受到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对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确保募投项目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保措施相应资金金额较小，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后从募集资金中拨付；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4、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生产员工、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健康操作规程》、《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劳保用品发放管理规定》、《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应急药箱管理规定》等。

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由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负责，并指派专人管理。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发行人员工每年定期接受职业卫生及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培训，进行全员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及考核；发行人每年定期委托相关医疗机构为全部员工进行体检，为员工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完善的对员工的健康

保护措施。

### 5、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名称: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排污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置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研磨废水	统一进入厂区废水压榨过滤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工艺冷却	不外排
		车间供冷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厨房含油废水)	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气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去除率为90%)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主要废气为总 VOCs	公司有机废气排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噪声	噪声	普通生产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1、合理布局;2、选择低噪声设备;3、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玻璃渣/玻璃废料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压滤产生的玻璃渣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控废物	厨房油污、厨余垃圾	交由广州市东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处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合同,发行人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机油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其处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广州市东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处置相关合同,发行人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交予其处理,广州市东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污染物处置机构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如本题前文“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鑫通讯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奥鑫通讯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完备。

2、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等国家和地方环境部门网站，以及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局出具的《关于为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奥鑫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情况说明的函》（从科工信函[2019]15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油烟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

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根据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局经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沟通后出具的《关于为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奥鑫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情况说明的函》（从科工信函[2019]15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2016年至今，未受到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行政处罚”。

#### **4、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查询相关媒体网站、以及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经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沟通后出具的《关于为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奥鑫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情况说明的函》（从科工信函[2019]15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2016年至今，未受到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已取得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或环保备案手续完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排污达标检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无公司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问询函第 23 题**

**请发行人对照《问答》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说明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是否符合《问答》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

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就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前述报告将与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同时提交。

#### 问询函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众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较多，发行人与卓硕投资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2278.HK）公开披露文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与海蓝控股有限公司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合法合规性，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有，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偿债义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已转让的关联方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时间、定价依据及相关款项收付情况，说明转让的真实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包括各期初余额、拆出和拆入日期、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等；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收取利息费用，如未收取，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



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对外资金拆借的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现金流量表附注相关内容与关联交易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及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和公司的审议程序等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2278.HK）公开披露文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与海蓝控股有限公司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定、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1.2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与海蓝控股有限公司认定的差异

1.2.1 海蓝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蓝控股”）招股章程，前述章程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i) 倘属以下人士，则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与贵集团属有关联：(a) 控制或共同控制贵集团；(b) 对贵集团有重大影响力；或 (c) 为贵集团或贵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则实体与贵集团属有关联：(a) 该实体与贵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即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互有关联）。(b)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的集团的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



营企业)。(c) 两家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d)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 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e) 该实体为贵集团或与贵集团有关联的实体为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f) 该实体受(i)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g) 于(i)(a)所指的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成员。”

### 1.2.2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认定的关联方包括以下主体: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8)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与海蓝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与海蓝控股关联方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 发行人与海蓝控股关联方认定遵循的准则不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海蓝控股按照香港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则认定关联方。

(2) 发行人与海蓝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同。杨敏作为海蓝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其控制或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海蓝

控股的重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惠，实际控制人为周莉、智健、张世成，深圳中惠及周莉、智健、张世成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此外，由于杨敏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惠的监事且海蓝控股有限公司（02278.HK）的招股章程披露杨敏和周莉“报称同居俨如配偶”，按相关准则要求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杨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与海蓝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存在差异，前述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海蓝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认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合法合规性，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有，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偿债义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已转让的关联方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时间、定价依据及相关款项收付情况，说明转让的真实性**

### 2.1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转让/注销的原因
广州卓硕	曾为发行人股东	注销	新设合伙企业卓硕投资承接广州卓硕持股功能，故注销
南京晟州	曾为发行人股东	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完成股权转让过渡作用后注销
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业务调整需要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负责人同意注销
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合伙人业务调整需要
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注销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周斌控制的企业	注销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周斌控制的企业	注销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转让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转让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控制的企业	转让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周斌控制的企业	转让	股东业务调整需要

## 2.2 转让/注销的合法合规性，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转让/注销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 2.2.1 广州卓硕

#### （1）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广州卓硕的工商资料以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广州卓硕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议、成立清算组及通知、公告债权人等程序，并于2016年8月取得余江县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卓硕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广州卓硕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卓硕为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其注销前已将其持有的宏晟光电股权转让给卓硕投资，其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卓硕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卓硕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广州卓硕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4月30日/2016 年1-4月
总资产	/	/	/	1,463.07
净资产	/	/	/	748.64
净利润	/	/	/	2.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2 南京晟州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晟州的工商资料及其原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晟州的注销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2017年12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晟州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晟州原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晟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的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晟州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晟州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	/	573.01	-
净资产	/	/	573.01	-
净利润	/	/	-0.06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3 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议、成立清算组及通知、公告债权人等程序，并于2019年3月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前海中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 2.2.4 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2018年1月取得合肥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的说明，合肥中惠宏瑞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未编制财务报表，故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 2.2.5 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销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赣州市章贡区市监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说明，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 （3）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赣州中惠旅胜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内未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故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 2.2.6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9 月取得南京市高淳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提供的说明，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未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故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 2.2.7 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南京市高淳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昆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	0.00	0.00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0.00	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8 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的工商资料及其原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的注销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2019年2月取得南京市高淳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原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注销后相关人员已离职、其注销前相关业务已停止运营，相关资产已在注销前处置完毕。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斯惠投资管理中心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	58.44	63.28	58.49
净资产	/	-150.22	-145.08	-150.18
净利润	/	-0.05	-5.10	-15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9 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及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销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于2018年3月取得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睿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 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
总资产	/	/	0.21	0.27

净资产	/	/	-0.29	-0.23
净利润	/	/	-0.06	-0.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10 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无专职工作人员，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中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未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故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 2.2.11 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及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议、成立清算组及通知、公告债权人等程序，并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前海中惠大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内未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故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 2.2.12 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 （1）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议、成立清算组及通知、公告债



权人等程序，并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三亚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项目运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三亚歌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月25日/2017年1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	/	0.00	-
净资产	/	/	0.00	-
净利润	/	/	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13 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原上层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议、成立清算组及通知、公告债权人等程序，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的注销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项目运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卓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00
净利润	/	/	/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14 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议、成立清算组及通知、公告债权人等程序，并于2019年7月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惠利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15 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 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惠于2017年12月26日与张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以479,350.18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蓉；2018年1月10日，张蓉向深圳中惠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018年2月14日，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及资产仍由其开展和持有，转让时无在职人员，其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	/	79.97	-
净资产	/	/	79.97	-
净利润	/	/	-166.5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16 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1) 转让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中惠思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与朱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朱琳；2018年5月8日，朱琳向上海中惠思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018年4月24日，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及资产仍由其开展和持有，其转让不涉及资产、业务和人员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的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	55.00	55.00	-
净资产	/	46.00	54.00	-
净利润	/	-	-7.00	-

注：以上数据来自 2017、2018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2.16 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 转让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惠旅游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转让给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2 日，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惠旅游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 1 月 24 日，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提供的说明，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涉及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	3,977.55	-	-
净资产	/	256.89	-	-
净利润	/	-7.26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17 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转让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惠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分别与钱一和、钱嘉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1%股权分别以0.99万元、0.01万元的价格转让钱嘉伦、钱一和；2018年12月10日，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4月1日，钱嘉伦、钱一和向南京惠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 业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及资产仍由其开展和持有，除财务经理离职外，其他人员仍在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1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	523.89	2,004.55	3,625.53
净资产	-	-155.79	-675.16	-636.07
净利润	-	519.37	-39.09	-60.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注销/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3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莉的确认、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原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2.4 已转让关联方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时间、定价依据及相关款项收付情况，说明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已转让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及其原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2.4.1 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深圳中惠与张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中惠将其持有的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以479,350.18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蓉，前述转让完成后，深圳中惠退出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蓉，女，1969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40301196901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北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深圳中惠一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深圳中惠提供的银行回单，张蓉已于2018年1月10日向深圳中惠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2.4.2 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上海中惠思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与朱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51%股权以5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琳。前述转让完成后，上海中惠思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三亚点原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朱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琳，男，196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30419630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上海中惠思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朱琳已于2018年5月8日向上海中惠思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2.4.3 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中惠旅游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以1,47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

前述转让完成后，中惠旅游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退出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6623002722		
住所（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36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文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项目策划，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易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根据杭州涟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加计相应利息确定。根据中惠旅游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杭州瑞吉网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中惠旅游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2.4.4 南京卓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南京惠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钱一和、钱嘉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惠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卓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1% 股权分别以 0.99 万元、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钱嘉伦、钱一和。前述转让完成后，南京惠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南京卓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钱嘉伦、钱一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嘉伦，男，197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62119731026\*\*\*\*，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滩河村\*\*\*\*；

钱一和，男，1950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500801\*\*\*\*，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南京惠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钱嘉伦、钱一和已于2019年4月1日向南京惠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转让关联方的交易对方已就相关股权转让向对应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转让具备真实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包括各期初余额、拆出和拆入日期、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等；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收取利息费用，如未收取，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对外资金拆借的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情形**

### 3.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奥鑫通讯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卓硕投资	300.00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111.00	2016年7月	2018年12月
	136.86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366.57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 (1)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偿还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卓硕投资	627.22	-	26.73	653.95	-	自筹	银行转账
合计	627.22	-	26.73	653.95	-	-	-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偿还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卓硕投资	249.87	366.57	10.78	-	627.22	自筹	银行转账
合计	249.87	366.57	10.78	-	627.22	-	-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偿还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卓硕投资	-	547.86	2.01	300.00	249.87	自筹	银行转账
合计	-	547.86	2.01	300.00	249.87	-	-

### 3.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卓硕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智健、张世成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奥鑫通讯向卓硕投资拆出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智健、张世成拟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卓硕投资寻求一些外部投资机会，通过股权投资、理财投资或其他风险可控的投资渠道，为合伙平台内其他员工创造投资收益，以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卓硕投资取得前述拆借资金后并未实际使用，2016 年 7 月拆借资金已于次月返还，其余拆借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发行人及奥鑫通讯清偿完毕。

经核查卓硕投资银行账户流水，前述拆借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3.3 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收取利息费用，如未收取，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资金拆借履行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卓硕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股东会日期	股东会届次
卓硕投资	300.00	2016年7月10日	宏晟有限股东会决议
	111.00	2016年7月20日	宏晟有限股东会决议
	136.86	2016年12月20日	宏晟有限股东会决议
	366.57	2017年12月20日	奥鑫通讯股东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资金拆借利息收取情况

发行人及奥鑫通讯与卓硕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拆借款年利率为4.35%。发行人及奥鑫通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确认并收取了利息，其中2016年度拆借利息为2.01万元，2017年度拆借利息为10.78万元，2018年拆借利息为26.73万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已就前述资金拆借收取相应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 3.4 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对外资金拆借的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前述拆借资金均于2018年底前全额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未对发



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防范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前述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 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前述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后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及拆借进行了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362号”《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45号”《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时点、2019年6月30日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对外资金拆借的制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3.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情形。

### 问询函第 33 题

**报表附注显示，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因无法支付的负债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 和 2018 年度存在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无法支付的负债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认定其无法支付的依据及充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滞纳金的形成原因，上述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相关科目，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对相关处罚事项予以整改，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之“1、营业外收入”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无法支付的负债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认定其无法支付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无法支付的负债分别为0.03万元、0.03万元和38.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具体形成过程及认定无法支付的依据
2018年度	38.16	(1) 形成过程：发行人与以色列客户 Newnoga Light(2000) Ltd 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签订 7,700 件光纤面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85,000USD（折合 253 万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交付 4,000 件，后因该客户注销，客户已支付的剩余合同定金 38.16 万元由预收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2) 认定依据：客户注销，上述款项无法进行偿付。
	0.05	(1) 形成过程：员工缴纳的住宿押金，100 元/人，收取时，计入其他应收款，部分员工离职时未办理相关财务手续、未对上述保证金予以退回，且离职后长期无法取得联系；考虑到挂账时间较长、金额极小，对方后续索偿的可能性极低，故公司将上述押金转入营业外收入； (2) 认定依据：离职员工长期无法取得联系，挂账时间较长、金额极小，后续索偿可能性极低。
	0.03	(1) 形成过程：公司每年需就税控防伪系统缴纳 280 元年费，并于缴纳当月增值税申报时予以抵扣；缴纳时，公司将该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抵扣时，作为增值税实缴税款与账面应缴税款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认定依据：应缴增值税款的抵减，属于非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利得。
2017年度	0.03	(1) 形成过程：公司每年需就税控防伪系统缴纳 330 元年费，并于缴纳当月的增值税申报时予以抵扣；缴纳时，公司将该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抵扣时，作为增值税实缴税款与账面应缴税款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认定依据：应缴增值税款的抵减，属于非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利得。
2016年度	0.03	(1) 形成过程：公司每年需就税控防伪系统缴纳 330 元年费，并于缴纳当月增值税申报时予以抵扣；缴纳时，公司将该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抵扣时，作为增值税实缴税款与账面应缴税款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认定依据：应缴增值税款的抵减，属于非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利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前述负债无法支付的依据充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滞纳金形成原因，上述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相关科目，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对相关处罚事项予以整改，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滞纳金形成原因，上述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相关科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0.62 万元、1.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滞纳金的形成原因	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	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8 年度	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06	发行人原按照 10 年计提房屋建筑物折旧，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发行人按照规定重新计算折旧并于 2018 年 1 月补缴所得税及滞纳金	以补缴的所得额 91,640.8 元为基数，逾期 231 天，应缴滞纳金计算如下： $91,640.8 * 0.05% * 231 = 10,584.51$ 元	是
2016 年度	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0.19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申报有误，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补缴并支付滞纳金	以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807.16 元为基数，逾期 383 天，应缴滞纳金计算如下： $9,807.16 * 0.05% * 383 = 1,878.07$ 元	是
	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0.43	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非生产用电未做进项税转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补缴增值税并支付滞纳金	①2014 年度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以 2014 年补缴的增值税 12,255.83 元为基数，逾期 551 天，应缴滞纳金计算如下： $12,255.83 * 0.05% * 551 = 3,376.48$ 元； ②2015 年度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以 2015 年补缴的增值税 9,522.12 元为基数，逾期 189 天，应缴滞纳金计算如下： $9,522.12 * 0.05% * 189 = 899.84$ 元； ③2014 年、2015 年应缴滞纳金合计 4,276.32 元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上述相关支出于发生当期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列入营业外支出进行披露。

### 2.3 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滞纳金事项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二条规定：“行政强制

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加收滞纳金为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滞纳金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纳税申报事项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罚款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税务行政处罚，前述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5 题”之“3.2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滞纳金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所受相关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对相关处罚事项予以整改，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缴纳了逾期申报所涉全部罚款 200 元并办理完毕相关补充纳税申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整改完毕。

## 问询函第 43 题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补

充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具体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发行人拟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内容。

**问询函第 45 题**

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2）说明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出具的减持及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请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作出回购及购回的承诺；（4）说明汉虎纳兰德与汉虎一号出具的所有承诺函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说明穿透后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的所有承诺函出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汉虎纳兰德、晟兴投资重新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明确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同时，鉴于汉虎纳兰德和汉虎壹号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要求汉虎壹号出具上述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汉虎纳兰德）以及晟兴投资、汉虎壹号已重新出具/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就持股及减持意向重新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若监管机构对于减持比例及上限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就持股及减持意向重新出具/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8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100%，若监管机构对于减持比例及上限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在重新上述相关承诺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了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

## 2、说明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出具的减持及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在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重新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且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重新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后，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及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减持及锁定的相关承诺
深圳中惠	<p><b>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b></p> <p>(1) 本公司郑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4) 本公司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p><b>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p> <p>(1)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若监管机构对于减持比例及上限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 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卓硕投资、 鼎兴投资、 晟兴投资	<p><b>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b></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4) 本单位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p><b>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p> <p>(1)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若监管机构对于减持比例及上限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 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惠、卓硕投资、鼎兴投资、晟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

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一致，且前述承诺已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事项进行了明确，上述股东就股份减持及锁定的承诺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3、请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作出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要求控股股东深圳中惠严格按照《注册办法》等规定补充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要求其重新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3.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深圳中惠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价格均价的孰



高者确定（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分取红利，同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补充承诺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惠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此外，发行人已要求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和晟兴投资严格按照《注册办法》等规定补充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要求其重新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卓硕投资、晟兴投资和鼎兴投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卓硕投资、鼎兴投资和晟兴投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



形，本企业对照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分取红利，同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外，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惠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莉、智健和张世成亦补充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

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说明汉虎纳兰德与汉虎一号出具的所有承诺函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以及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签署的所有承诺函，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出具的所有承诺函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汉虎纳兰德	汉虎壹号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已出具	已出具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已出具	未出具
3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已出具	未出具
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已出具	未出具

除“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由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共同出具且承诺内容一致外，“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由汉虎纳兰德单独出具，汉虎壹号未出具。

因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汉虎纳兰德、汉虎壹号系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要求汉虎壹号已比照汉虎纳兰德出具的承诺补充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本次问询中汉虎纳兰德重新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虎壹号已补充出具上述承诺函，针对该等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该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45 题”之“1、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部分所述。

## 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 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

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3、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虎壹号在补充出具上述承诺后，其与汉虎纳兰德出具的所有承诺均相同，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5、说明穿透后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的所有承诺函出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穿透后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周莉、周斌姐弟；智健、郭清夫妇；张世成、李朝霞夫妇；何相平、邱晓娇夫妇；杜永建、张粉萍夫妇；严安全、李姝娅夫妇、陈顺基、姚林娟夫妇；范文静和

范文燚姐妹。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

1、周莉、周斌姐弟

上述人员公司职务/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 情况	承诺出具情况
周莉	董事长/周斌姐姐	直接持有深圳中惠 99.00% 股权，深圳中惠持有发行人 44.00% 股权；直接持有晟兴投资 19% 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7)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 (11) 关于搬迁损失赔偿的承诺； (12)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周斌	董事/周莉弟弟	直接持有深圳中惠 1.00% 股权，深圳中惠持有发行人 44.00% 股权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2)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周莉、周斌姐弟承诺函的出具情况存在差异。

2、智健、郭清夫妇

上述人员公司职务/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承诺出具情况
智健	董事、总经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

	理/郭清配偶	36.50%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31.27%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13.00%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71%股权；直接持有鼎兴投资53.33%出资份额，鼎兴投资持有发行人11.67%股权，鼎兴投资持有晟兴投资8.00%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71%股权	关事项的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7)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 (11) 关于搬迁损失赔偿的承诺； (12)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郭清	技术中心工程师/智健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0.48%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31.27%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13.00%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71%股权	未出具

智健、郭清夫妇承诺函的出具情况存在差异。

### 3、张世成、李朝霞夫妇

上述人员公司职务/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承诺出具情况
张世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朝霞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30.14%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31.27%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13.00%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71%股权；直接持有鼎兴投资46.67%出资份额，鼎兴投资持有发行人11.67%股权，鼎兴投资持有晟兴投资8.00%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71%股权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7)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 (11) 关于搬迁损失赔偿的承诺；



			(12)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李朝霞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世成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1.08%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31.27%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13.00%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71%股权	未出具

张世成、李朝霞夫妇承诺函的出具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已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莉的亲属周斌、实际控制人之一智健的配偶郭清、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世成的配偶李朝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明确上述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斌、郭清、李朝霞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

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周莉、智健和张世成已出具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经补充出具上述承诺后，周斌、李朝霞和郭清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穿透后其他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

### 1、何相平、邱晓娇夫妇

上述人员公司职务/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承诺出具情况
邱晓娇	监事会主席/何相平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0.48% 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何相平	核心技术人员/邱晓娇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1.08% 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何相平、邱晓娇夫妇承诺函的出具情况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邱晓娇担任发行人监事，何相平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无需就除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出具承诺；此外，邱晓娇和何相平因任职情况不同，对于锁定期和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承诺也存在差异。何相平和邱晓娇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2、杜永建、张粉萍夫妇

上述人员公司职务/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承诺出具情况
杜永建	副总经理/ 张粉萍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2.70% 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2)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6)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张粉萍	品质管理部员工/ 杜永建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0.48% 出资份额，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未出具

杜永建、张粉萍夫妇承诺函的出具情况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杜永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张粉萍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无需就发行人本次申报单独作出相关重要承诺。

## 3、严安全、李姝娅夫妇

上述人员公司职务/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承诺出具情况
----	--------	-----------	--------

属关系			
严安全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1.08% 出资份额, 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 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 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3)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李姝娅	奥鑫通讯采购部员工、严安全配偶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0.48% 出资份额, 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 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 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未出具

严安全、李姝娅夫妇承诺函的出具情况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 严安全作为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李姝娅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无需就发行人本次申报单独作出相关重要承诺。

#### 4、陈顺基、姚林娟夫妇

上述人员公司职务/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承诺出具情况
陈顺基	奥鑫通讯销售部经理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1.08% 出资份额, 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 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 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未出具
姚林娟	奥鑫通讯品质管理部经理	直接持有卓硕投资 1.08% 出资份额, 卓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7% 股权, 卓硕投资持有晟兴投资 13.00% 出资份额, 晟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	未出具

陈顺基、姚林娟夫妇承诺函的出具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 陈顺基、姚林娟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无需就发行人本次申报单独作出相关重要承诺。

## 5、范文静和范文焱姐妹

经本所律师核查，范文静和范文焱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之一，无需就发行人本次申报单独出具相关重要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周斌、郭清、李朝霞补充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后，发行人股权穿透后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函出具仍存在差异，但上述差异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江埔支行开立的账户中 222.12 万元存款被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渭滨区法院”）冻结。经发行人自查，前述事项可能涉及发行人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之间的采购合同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宝光股份	发行人	承揽合同纠纷	(2019)陕 0302 民初 3931 号	渭滨区法院	1、判令发行人支付宝光股份货款共计 2,221,200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以 2,221,2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从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算至款项还清为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银行存款 2,221,200 元已被渭滨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刘春城

许允鹏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11 月 7 日